

八函秘書長惠贈

行政院團訪贈

敬乞

蔡寬先生斧正

救濟農村辦法具體計劃初稿

1713 002	002802
002	5313 121

MG
F37.06
752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國民黨第五步全區代表大會提案

之一

請組織農村經濟發行大量公債以資救濟而免工商愈陷於

危殆案

理由

查自帝國主義經濟壓迫以來，全國經濟均已大受其影響，世界
本景氣餘波所及，更使我農村破產，工商頹敗，此二者實互相為
因，互相為果者也。蓋農村經濟異常枯竭，農民終歲勤勞，除
供國家正當負擔外，殘食不足以自給，焉有餘力購買其他
需要，故農村購買薄弱，實足以影響工商，工商之源需於農
村最多，工商不振，一切所需於農村者皆受限制，農村生產
量因而銳減，故農村破產，足以影響工商之衰頹，工商衰
頹亦足以影響農村之破產，且由農村購買力之貧乏，足以
看到工商之趨於凋敝，又由工商之凋敝，亦可看出農村經

濟崩潰之情形，故欲救濟工商，而汲汲救濟農村，當為最要之一端。

辦法

(甲) 由國家發行大量公債，以資推動。

(一) 請國家發行大量公債三萬萬元，平均分配全國，除各省組織若農民銀行以千萬元計外，其餘之款，均留以組織國立中央農民總行。

(二) 各省農民銀行，應由各省政府自行設法籌加資金，以厚普及救濟之力，但此項增加之資金，不得低於政府所發者三之一。

(三) 各省各縣應設立農民合作銀行，除由省農民銀行斟酌需要多寡，給以籌設之資金外，並應由各縣自行設法籌加資金，但為數不得低於省農民銀行所發者三之一。

(四) 中央農民總行由政府絕對執行組織外，各省農民銀行

由中央參加組織各縣農民合作銀行由省政府參加組織。
組織法之六要如次。

(子) 各省農民銀行行長由中央派人或由各省政府遴選妥
人員負責辦理。

(丑) 各省農民銀行之銀庫保管及銀行會計絕對由總行派
人主辦之。

(寅) 各省農民銀行各特設調查專員一人，糾查農民銀行之
一切進行，並專司全省經濟一切確實調查。

(卯) 各省農民銀行之監察，以省政府主席任之。

(辰) 各縣農民合作銀行經理由各縣政府遴選妥員，經省農民銀
行訓練後委派負責辦理之。

(巳) 各縣農民合作銀行各特設調查員一人，糾查農民合作
銀行一切進行情形，專任全縣農村個人經濟一切詳密

調查並指導農村一切技術工作。

(中)各縣農氏合作銀行之益業，由縣長任之。

說明

言辦法而畧涉及組織者：(一)因農村救濟必確切明

瞭農村情形方易施行救濟之方。(二)農村放款極為不易，必得農村個人經濟及品行詳密之調查，方能放手進行。(三)農村技術，必得一人循環其間，藉資指導。(四)各省統計，供給資料殊欠精當，必特設調查員，在某縣者，即在某縣終身其事，不但日與農村人民接近，易得詳情，且久處備洽，亦易得農村人民信仰，指導辦法更易為其接受，而救濟農村之道，方為切實不虛。

(乙)由農村組織經濟，以資推動。

查各省社會間，均有縣會之組織，此等縣之辦法，最普及於各級社會，頗類近今信用合作辦法，利用人民習慣，既

無階級之真。可推行之利。以集團之方式。以組織農村經濟。為用至宏。為效至廣。謹述其要如次。

縣會辦法。以村為單位。聚村不足十家者。合二村為一單位。聚村以百家為一單位。會員以家為單位。視各村經濟之平均需要。以定縣會積金之多寡。富者多入。中者規定入會金。貧者免出。如此。則村資金。有流通之利。埋藏之弊。自可漸次消除。而富者漠視貧者。有如隔岸觀火。以及重利盤剝之風。均可稍殺。而鄉農之相當需要。亦可以有所資助矣。

假定村之需要為萬元。合若干村為一縣會。除貧者免除外。視各戶富裕之能力。定負擔之多寡。一村接會即成。立一村之合作社。使生產消費合作均有資源。假定一縣在百村已上。依此同時並舉。假定縣會期為三年。則三年之

內，一縣之合作社依次成立，而一縣各村之流動金，當在百萬以上，以全國一千九百餘平均計之，全國在民間之流動資金，即以人民之本身言，當在二十萬萬元以上矣。就農村經濟組織有辦法，不畏難，循序推進，其效其用之宏廣，有如此者。

如上所述，由國家發行大量公債，以資推動，俟農村本身經濟組織，以資推動，將見涸源有基礎，農村之切實救濟，方有所取給有所施布，而不落於空洞。農村有此組織，經濟流通，自然舒暢，購買力亦漸次增加，而工商業亦自然達到向榮之地步，故所以救濟農村者，亦即所以救濟工商業也。吳否有當，敬請

公決

此案經大會全體通過，交國政府，交主管機關參攷採擇。

方案提要

本方案各種要意，已分別於各章節中言之，為便利閱者起見，特彙提其要於此：

(一) 國家政治一切之推動，純賴於經濟，農村事業一切之推動，例亦外乎此，故組織農村經濟為本方案第一要意。

(二) 組織農村經濟，只恃政府及經濟機關作靠點，不就農村本身加以組織，不特出長人民之依賴性，且亦非政府之能力所能普及，故本方案組織農村經濟，先之以政府推動之力，次之以農村之本身健全組織，使農村經濟漸達鞏固穩善地位。

(三) 農村經濟組織，要以相當時間，即能達到相當普及區域，尤在於善運用舊社會最善編之事實，即易到達農村經濟之善編，本方案用賒倉之辦法，意即在是，能就各地方情形，斟酌妥善進行之方，不難將農村經濟，漸次樹立，為經濟建設運動之起點。

(四) 國民經濟之不進步，即因國界不知調查與統計二者之至大運用，調查為統計之基礎，尤事實上更不可玩忽。且農村經濟為國民經濟之基礎，故本方案對於農村指導生產事宜，及各種調查，均斤斤致意。

(五) 農村環境不改良，不特農民之一切惡習慣，固於環境之惡劣難於遷善，并虛虛表現民族生活及文化之低落，故本方案期以建築合作為改良農村環境，實行新生活運動之起點。

(六) 農村種種情狀之落後，原於知識未開發，導無人，本方案針對缺點，力求以救濟農村之法，陸續將各項人才引入農村，盡指導救地之責，俾農村智識開發，工作效率增加，以符深入民間之旨。

(七) 目前地方情形，枯窘已極，新政推行，又極艱多，以極枯窘之地，欲推行極艱多之新政，中央難於補助，地方亦難於籌集，此

亦事之至矛盾者，本方系組織農村經濟辦法，注重為地方培
養源，資源有自繁殖，有方進行得力，富厚之實，必可預期，地方
一切新事業即可陸續興起矣。

其他要意，閱者當於各節中得之，恕不再贅。

救濟農村

(甲) 由政府組織推動者

農民銀行 + 省農民銀行 + 縣農民合作銀行

總調查 + 調查
總稽核 + 稽核

精神調查
物質調查
技術指導
信用指導
政策指導

信用合作
↓
漸次達到消滅高利貸

消費合作
↓
漸次達到消滅高價賣買

(乙) 由農村本身組織推動者

建築合作

漸次達到
改良農村環境
使生活清潔
並整理農舍
衛生等項

漸次達到
訓練農村技術
使農民能
以科學方法
從事生產

漸次達到
鞏固農村保衛
使農民能
自衛自強
無敵於

表

案

方

(丙) 政府與農村合作推動之結果

養

耕之設備
織之設備
牧之設備
倉庫之設備

耕織用具之製造
灌溉排水用具之製造
防護病蟲害用具之製造

教

各級農業學校之設備
各種農事試驗場之設備
農民教育圖書館之設備
國術訓練之設備
集會演講場所之設備

衛

保衛隊之設備
糾察隊之設備
守望隊之設備
衛生事務所之設備

醫藥所之設備
育嬰堂所之設備
防疫隔離所之設備

建

公路交通網之推廣
郵政交通網之推廣
各種合作事業之推選
各種保險事業之推選
公共娛樂場之設置
公共集會場之設置

公共沐浴池之設置
公共水井之設置
公共墓園之設置
公共廁所之設置

設

救濟農村辦法具體計畫初稿目錄

一 總論

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組織應重視農村

我之政治組織何在

我之經濟組織何在

我之社會組織何在

中國農民和農村目前情狀

中國農民目前情狀

中國農村目前情狀

歷史事實之情勢

中國人口繁殖和耕地產量之狀況

中國耕地和各國耕地之比較

中國農村田畝分配之懸殊

農業科學與農村生產

中外農業生產效率之比較

救濟農村之諸家學說

農本論者

教育論者

農業技術論者

商業資本論者

農村經濟論者

國際論者

農業土地論者

救濟農村辦法應注意之點

二方案

本方案救濟農村之意見及其施行辦法

組織農與農村之義意

農村之組織首應注重經濟

救濟農村辦法之要點

救濟農村應由政府主力推動

發行救濟全國農村公債

組織各級農民銀行

設調查員作採集指導農村事變之骨幹

救濟農村應就農村本身組織農村經濟

組織農村經濟力量以作自身推動之原

組織農村經濟力量之三要因

農村經濟如何組織以為推動之原

何謂舊社會經濟之方式

何謂備新社會經濟調劑之運用

舊縣會與新縣會之區別

縣會之組織及其辦法

縣會組織利便之各點

指導訓練使農村組織日漸完備

信用消費合作社組織以求農村衣食之救濟

建築合作社組織以求農村建築之救濟而改善農村環境之改良

建築之理由

建築之辦法

推進建築合作之步驟

建築合作實施之辦法

力求設備以充實農村組織之力

農村養民之設備

農村教民之設備

農村衛民之設備

農村建設之設備

三章則

各種章則說明

人民組織縣會登記說明

人民組織縣會登記註冊規則

農村縣會組織說明

農村縣會組織章程

省農銀行市縣區農民合作銀行要點說明

省農民銀行章程

市縣區農民合作銀行章程

銀行總調查員及調查員辦事章程要點說明

銀行總調查員及調查員辦事章程

農村信用消費合作社組織說明

農村信用合作社組織簡章

農村消費合作社組織簡章

農村建築合作說明

農村建築合作委員會章程

農村建築合作實施辦法細則

農村建築合作材料籌備分配委員會簡章

救濟農村方案人才之培育及任用辦法說明

救濟農村方案人才之培育及任用辦法

四 結論

救濟農村辦法具體計畫初稿

張邦翰擬

總論

世界上之國土地之瘠，有如吾國者乎？無有也。一國人民之
賤，有如吾國者乎？無有也。人民之忍苦耐勞，有如吾國者乎？無有
也。吾國具此三大特長，而乃日呻吟於帝國主義鐵蹄之下，曰是
將亡我國者也。呻吟於經濟壓迫之苦，曰是將蝕我血，以我髓而
使我^枯竭以死者也。嗚呼！是何自餒之甚者也。是何不自振拔之
甚者也。果如是，則前六十年之日本，無以異於今日之我國，今之
日本，則何如耶。前三十年之暹羅，又無以異於今日之我國，今之
暹羅，又何如耶。前二十年之土耳其，更無以異於今日之我國，今
之土耳其，更何如耶。謂日本我不累及已不可，謂暹羅、土耳其而
我亦累不及，豈可耶。是何自餒之甚者也。是何不自振拔之甚者
也。是何誣我神明之冑，若是其甚歟。是我^何遺羞我數千年文明，屈

史
若其甚歎，知乎此，應不可自餒，速自振作。

振作之道將如何，應重新我之政治組織、經濟組織、社會組織。

我國政治組織、經濟組織、社會組織，至於今日，過屬陳舊，已

微不可撥之事實，以如此陳舊之組織，而猶在睡眠狀態中，處此

政治經濟社會組織日益危急，且一日千里，進步不已之世界，倘

功失取，自可瞭然，故我要不自餒，要自振作，要速刷新我之政治

組織、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急起直追，以避免劣敗之公例。

在實行刷新一切組織之先，應先知國人通弊之所在，而力

求其以洗滌之，國人之通病不外左列兩點：

(一) 凡過一事，不究其利，信言其弊，以致在力之事，每每畏難苟

且夫利弊相乘，古今如事，皆然，雖曰利之所在，弊即隨之，而

設法消除弊害，亦非絕對不可能之事，但國人論事，於利也

所推求，於弊則認口逆處，故往往有可行之事，終以意想之弊

阻碍推行如吾國革命事係在辛亥以前大多數人皆一革命之慘劇如何革命要如何名分，假使當時吾人動此種利害革命何能成功，異族政府終必持我政柄，任其斷送國命，故我人欲創新一切組織，要先決定最大前提，若無此最大前提之是非，無及於利弊，是而有利也，雖利有與否，其中亦應毅然行之，蓋天地間絕未有獨利而無弊者也，故不究其利，偏言其弊之火，應洗除之。

(二) 凡論一事，發言盈廷，莫衷一是，或議論雖成，不能以斬釘截鐵之手段，及一定之時效行之，稍有阻碍挫折，輒中止，或經邦之良謀，事之可慎，取道於此，當見歐戰各國，又遇經濟大計，社會良謀，事前討論不厭，愈詳，一經決定，必以十年或三十年為一定之施行實效期間，不經此時間之寬鬆，此種施行實效更收，且為保障此施行實效期間計，國家註之法

令任其放多，做去豈如我國這弊，該革難決，夫而不行，行而不果，其甚。至朝令夕改，視為故常，功需一著，亦復廢棄。此皆數十年來國家行政上之大弊，而可興建國家之嘉謀嘉猷，均坐是以致致時費日，虛無無效。國故民困，此與主要原因也。故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失，應洗除之。

必能去此二大缺點，乃可運用我組織之精神。此雖非本題所應及，然因關係甚大，特先為提出，俾知微氣。

中國政治經濟社會組織應重視農村

夫世界各國自興之基，皆在能刷新其政治組織，其經濟組織，其社會組織，且能善運用其組織之精神，欲振興我國，其基礎豈能外是。

我之政治何在？政治組織在全民，全民依舊社會習慣，今為士農工商，國家數千年來，以農立國，論者謂農民為國民之基礎。

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但我確有士農工商之別，以目前情狀計，士而兼農者有也，工商而兼農者亦有也，即謂農居我全民百分之八十，或九十以上，亦無不可，故我之政治組織在全民，全民之中，農實居百分之八十或九十以上，是就之政治組織首在農也可。

我之經濟組織何在，經濟組織純以政治組織為依歸，我之政治組織既數全在於農，則我之經濟組織，當亦不外以農為重，是我之經濟組織首在農也亦可。

我之社會組織何在，社會組織為政治組織經濟組織推動之切要基礎，社會組織不良，政治組織經濟組織即無由推動，故就政治組織經濟組織之口趨於完善也，非時時注重社會組織改良進步之也不為功，我之社會組織為士農工商而農既在全社會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以上，是我之社會組織首在農也，更無不可。

夫聚我之政治組織、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均全在於農，以目前情形而論，一切組織，皆蒙之重，自當不外於農，一切組織，目標之定，自當不外於農村。

中國農民和農村目前情形

欲就農與農村，使之有政治組織、經濟組織、社會組織，須先考查現在我國農之情狀，我國農村之情狀。

中國農民目前情形

(一) 三代而下，塾序序學之制不存，教育普及之風已不可復觀。秦漢至今二千餘年，政府對於農民，只知催取賦稅，征發力役，恤農之令雖不時或聞，而訓農之方則渺焉莫覓。農民亦互相承，墨守舊規，迷信神權，名習日久，已不知讀書識字為何事，更何能語及社會國家之大勢，此我之農至今遂仍終在愚美。

(二) 逸居無教，近於禽獸。古人之言，決不我欺。二千餘年以來，政府對於農，既無訓練之專規，而祇之蚩蚩，更恣其無懷。萬天_之生活，用是飽食終日，將手好閒，靡畝不辨，東西田園，聽其_{荒蕪}。至生活情況，既極簡陋，骯髒之習，而嗜好沉溺，尤現骨_{消形瘦}之狀。此我之農，至今遂仍終_於惰矣。

(三) 愚而且_精，馬知禮義，廉恥之風，更違。習友_{扶助}之義，是以_蠶蠲_蠶爭，鼠竊狗偷之行，在在見於鄉里。其黠者，更包攬詞訟，武斷鄉曲，見縫挿針，搯詐良善。此我之農，至今遂仍終於_奸貪矣。

(四) 田園荒廢，不知振作。一遇天災，無法自救，只冀_踏_蠶免_糧，嗷嗷待哺，甚有_窮。全家移以就食，賑款一到，結隊前往，紛爭_爭，平時毫無準備，饑荒之年，遂不免於凍餒。此我之農，至今竟養成依賴之性矣。

此皆目前農民之大概情狀也。

中國農村目前情狀

(一) 計口授田，古之良規，亦即今各國社會主義力求分配適當之美意，故時無論古今，王義無分先後，美善公平之政，要在針對人口，力求養教之方。秦漢以降，除與賦稅有關者，政府稍為置意外，而古之良法，久已聽其漸滅矣。衰世之政，尤視人民之生活為無關痛癢，計人口之多寡，而因以計及田畝之多寡，以求足食於民者，更未之覩。夫政府未計及人民本身之生活，以為非切膚之痛，猶可說也。乃羣天下之民，有如許聰明才力者，而亦未計及此，以為之備，此非至可怪者乎？是以年荒歲歉，竟至萬千之民，餓草載道，殘骨遍野，餓人相食，死者過半，及虎豹之口，不茹饑人之肉。幾世不絕書，外人稱我國為「災荒之國」，良有以也。英人馬樂利所著「中國之災

第一書，暴虐殘酷，其所統計自紀元前一百零八年，至紀元後一千九百十一年中，中國因受災荒，致食物缺乏，人民死亡者，在二千一十九年中，竟有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之多，由此推計，我國之災荒，幾乎無年不有也，災荒不絕，救死不暇，此災荒為我農村最要之病源一。

(二)「治一亂」已做我國政治上循環之惡因，治日少而亂日多，尤徵我國政治上之非於安定，觀此「禍亂」二字，固為我國所習見者也，民國已往，始不具論自民國以遠，因政治之改革，仍蹈封建之惡習，軍閥倡亂，割據自私，欲把持政權，遂力求地盤擴張，實力膨脹，舉全國而有多兵之習，舉全國而殘盜賊之藪，國家情勢，幾於無者不爭，無地不亂，人民即無時不在爭其亂中討生活，爭亂之結果，壯者斃而之四方，狡黠者流，遂乘機利便，劫持鄉里，魚肉聽之，生殺聽之，於是人民不得

妻居。四。連聽其荒蕪矣。農村之生命在田園。生命線既斷。而保障不特財源枯竭。抑且生命不保。此禍亂為我農村最要之病源二。

三。災荒頻仍。禍亂不亡。農村之生命不絕。已如幾矣。乃軍事之需取給之。政治之費取給之。學校教育之款取給之。新事業建設之費取給之。即地方圖保之費亦莫不取給之。而封馬拉夫。藉端榷索之甚。更無論矣。以我農民終日手胼足胝。血汗如珠。幾不足一飽者。而乃種種供應之需。均取給於極輩。幾有金穴。亦將苦於淘探。豈盡。况無是耶。農村供應之浩繁。其痛之深可知矣。乃貪污者不知其苦。豪劣者不憫其痛。尤復從中魚肉。以自取利。使苛雜之紛擾。更有甚於猛虎之凶殘。此農村之而以日陷於民窮財盡。家居四壁也。此苛雜為我農村最要之病源三。

(四)夫農村因災荒而損失其利益，因禍亂而拋棄其田園，因苛
雜而增重其負擔，此專外來之壓迫，已足使形勢不了之局
矣，然其自身所發生之壓迫，又如何？進而查之，殆有甚焉，終
歲勤勞，溫飽難覓，縱有收穫，未入半售，每值耕種之秋，賒買
籽種農具耕牛，大都仰給於借貸，浸假自耕田畝，曲杜殆盡，
農村之需要愈切，高利貸之痛苦愈深，富農之兼併壓榨愈
肆，貧兼併壓榨之風熾，農村之痛苦愈形尖銳，而破產之形
勢愈益嚴重矣。此兼併壓榨為我農村最重要之病源也。
嗟嗟，以全國基本組織之羣衆，而乃遭此惡摧，奸貪，依賴械
性之現象，以全國政治基礎之農村，而乃以災、禍、亂、苛、雜、兼、併
壓榨種種慘酷之狀，日促其墮落，悲此國家情勢，危乎不危，夫此
只就一般之情勢而言也，更就歷史及下矣而推論之，其情勢又
如何耶。

歷代人口繁殖之情勢

中國人口繁殖和耕地產量之狀況
 秋明縣農村困苦衰

頃數田墾	口人	代年
0,000,023,7	000,000,35	周禮元
	368,36,61	時帝武晉
0,000,058,12	690,90,64	時盛全隋
36,303,41	63,90,25	宗之唐 時賢天
69,66,4	56,98,32	宇神宋 中盛元
	17,43,85	和元
36,75,8	73,85,6	時祖俄明
0,000,34,5	96,80,12	清 年十治極
40,73,5	43,16,4	申慶康
40,57,7	93,34,7	年四十隆乾
50,59,7	50,30,4	年八四
0,000,74,2	000,000,034	年一十二國民

取之因對於人口繁殖及生產耕地不能不稍為檢考以資觀察
持參考諸書彙列左表當時人口數歷史記載雖不甚詳確但據
此亦可以知其大要也

觀於表中所載其間人口之增減或因於國土之伸縮而生
重大之變化但就生產之耕地而言除隋全盛時情形至為特殊
外其面積并未有如何之大差也後據農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民國二十四年之報告自清同治十二年後六十年來耕地仍在
陸續增加直至光緒十九年止共增百分之一此後至民國二十
二年四十年間耕地并無增減茲觀上表及吳驗所報告情形耕
地亦增加實比較人口甚速有張也查我國人口自遠歲以來中
經喪亂損失不少自光緒初年由二萬萬五千餘萬遞增至三萬
萬四千餘萬自民初以來至二十三年海關之調查四萬萬四千
四百九十六萬八千郵政之調查則為四萬萬三千六百零九萬

四千九百五十三，至二十一年，統計月報登載，而耕之地，只一千二百四十八萬八千八百一十頃，是人口增加之差別，其耕地必加以較，未免太相懸殊也，就人口與農業生產之需要指數言之，農業生產之需要，當在人口之三倍，耕地如此，生產可知，需要之迫切亦可知，此就歷史事實知中國農村，均無時不在艱難貧困中討生活也。

中國耕地和合各國耕地之比較

耕地為國民食料

之原，農民所耕之地愈廣，則民會愈益充足，農業勞動有效之利用，愈益擴大，此則事實所必然之理也，據一九二六年國際農業報告，各國農民每人平均之耕地：

加拿大平均為四十中畝

美國平均為十九中畝三

丹麥平均為十二中畝四

法國平均為九畝

印度平均為八畝一

德國平均為五畝二

據劉大鈞之估計，中國農民每人平均之耕地三畝四分

據丁文江氏之研究推算，中國農民每人平均之耕地，不足

四畝

夫以工商業最著之各國如德國者，每人平均之耕地，尚有五畝二分，我之工商業衰敗至此，而農民每人平均之耕地數，乃至如此之少，中國農民之貧困，概可知也。

中國農村田畝分配之懸殊

我國農民耕地，舉之以例

各國，其相差之遠，固由於耕地未甚開闢，其另一重要之因，實原於分配之過於懸殊。試舉全國農村調查抽查之狀況，即可知其大要。

廣東農村調查以番禺一縣論富農只佔全農戶總數百分之二其所有田畝佔全農總數百分之五八中小農雖佔農戶總數百分之五九而其所有田畝僅佔全農總數百分之四二其他百分之二九農戶是完全無田畝的

河南農村調查以許昌輝縣鎮平三縣抽查情形論

許昌富農佔全農總數百分之六二其所佔田畝為全農總數百分之二一八貧農佔總戶數百分之九三九五其所佔田畝為全農總數百分之七八二二

鎮平富農佔全農總戶百分之一三二六其所佔田畝為全農總數百分之七五八貧農佔全農總戶百分之八六八四其所佔田畝只佔全農總數百分之二四二二

輝縣富農佔全農總戶百分之一二四七其所佔田畝却為全農總數百分之四十一〇貧農佔全農總戶百分之六七五

三、而其所有田畝只佔全農總數百分之五十九。

雲南農村調查，以昆明、玉溪、祿豐、馬關、開遠、五縣抽查情形論。

昆明富農佔全農總戶百分之二四·四三，其所佔田畝為全農

總數百分之五〇·八九，貧農佔全農總戶百分之七·五五，

其所佔田畝只佔全農總數百分之四九·二一。

玉溪富農佔全農總戶百分之四一·四一，其所佔田畝為全農

總數百分之七六·六六，貧農佔全農總戶百分之五八·五九，

其所佔田畝只佔全農總數百分之二三·三四。

祿豐富農佔全農總戶百分之三九·七六，其所佔田畝為全農總

數百分之六八·一一，貧農佔全農總戶百分之六〇·二四，其

所佔田畝只佔全農總數百分之三一·八三。

馬關富農佔全農總戶百分之三五·七七，其所佔田畝為全農

總數百分之六八·二九，貧農佔全農總戶百分之六四·二三。

其所佔田畝只全農總數百分之三一·七一。

開遠富農佔全農總數百分之二二·二四，其所佔田畝為全農

總數百分之四三·六八，貧農佔全農總數至百分之八七·七七

六，而其所佔田畝僅全農總數百分之五六·三二。

據上述三省農村抽查情形而論，廣東之番禺、河南之輝縣、

雲南之開遠，尤為分配中之至懸殊者。蓋番禺以百分之十二之富農即

佔有田畝至全農總數百分之五十，輝縣以百分之二二·四七之

富農，即佔有田畝至全農總數百分之四八·三二，而開遠以百分

之一二·三四之富農，亦佔有田畝至全農總數百分之四三·六

八也。因分配懸殊太過之故，貧農因種種情形遂日處於不能自

拔之地位，而富農亦不免因之有一部份損失此一中國農村之

所以日陷於貧困也。

農業科學與農村生產

農業科學與農村生產關係至

為益切，概括言之。世未有農業科學不進步，而農生產可以發展者也。亦未有農村生產發展，而農業科學未進步者也。墨守成規，毫不思變，世界上農業科學之不求進步，未有如我中國之甚者。潛心研究，日新又新，世界上農業科學之力求進步，未有如美國之甚者。舉彼例此，令人感覺科學之重要，與功效之偉大，而深知農學之研究與農事之試驗，其價值真不可以道里計也。

美國亞那巴馬州農事試驗場，研究棉作肥料，結果得一種肥料配合法，經推廣後，每年每英畝產棉多獲利至十金元。全州每年增利竟達八百萬金元。此科學之利於農者一。

又南達科德州者，立農事試驗場，所養俄農業上一切優良品種，全州農民採用，所獲結果。

小麥 每年每英畝增加產量 三英斗一

玉蜀黍

右一英斗一

大麥 全

右 六英斗一

番薯 全

右 二五英斗

芻草以噸數計，每年勿英畝增加百分之四十

合計全州農民所獲改良品種之利益，每年共約增加六千五百餘萬金元，科學之利於農者二。

又莫克洒斯州農事試驗場，研究品種改良，得開那達及康勒德二種燕麥，經全州栽種，此優良品種均得至佳之成效，經年全州共獲利千三百餘萬金元之鉅，此科學之利於農者三。

國人往往稱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農業技術已盡其道，不知科學之經驗與人事之經驗，直天淵之別。故漸有以農業技術改良進者，蓋未之注意，即或稍有注意者，亦終蕪焉以置之。此所以農業技術改良之聲，雖有幾呼，仍全國中只有口號而少事實也。農業進步，何可望於目前，更何可望於目前之全國乎。此

所以以手工業最賤之國，而反受生活最高之國家農產品衝銷之害也。苟不急起直追，農業經濟之損失，即所以重國民經濟之損失，國家經濟前途之害，將不知伊於胡底。

中外農業生產效率之比較

中國農業生產，對於品

種改良，既未舉國切實研究，而處於劣敗地位，則生產效率，自難與追求農業科學進步之國家，相提並論。美國農部對於中國農業有所調查報告，特類比之如下：

中國農民一人可耕作一至四英畝（約合中畝六、六至二、六、四）

美國農民一人所耕超過五、七英畝（約合三、七、六、二中畝）

中國農戶平均能耕種田二英畝（約合三、三、二中畝）

美國農戶平均能耕種稻田二百英畝至四百英畝（約合三、三、二中畝至一、六、四、〇中畝）

二、〇中畝至一、六、四、〇中畝）

中國農民一人只抵四分之一馬力

美國農民一人可以抵八馬力

中國生產一公頃之棉花所需人工一六二〇小時

美國生產一公頃之棉花所需人工二八九小時

中國生產一公頃之甘薯所需人工一八四小時

美國生產一公頃之甘薯所需人工二〇三小時

比較上述之報告，我國農民工作之能力如此，美國農民工作之能力如彼，我國農戶所需之時間如此，而美國農戶所需之時間如彼，可以推知世界上注重農業科學之國家其能力效率，其時間效率，均與我大相逕庭也。奈之何，人之農產品不充滿我國中，也。似此，即令我國稅能於自主，我之需要迫切，不能不仰給於人，奈之何，國家權利不外溢，而人民不日即於窮困也。

救濟農村之諸家學說

總上種種直接間接原因，農村之衰敗崩潰，有愈趨愈下莫

可究詰之楚此全國上下熱心有識之士謂為國家之總崩潰將由此而浸演成不了之局。且思所以救濟而求阻止國家根本上最大之危機也。

故近年以來救濟農村之說風起雲湧蓬勃一時而所以救濟之種種言論方式亦因之層出不窮特概揭其要分述如下

(一) 農本論者 以為中國素以農立國不應工業化其意以為中國整個社會之基礎其結構純在於農農村破產是中國整個國民在濟之致命傷要繁榮中國經濟除振興農業外別無他圖

(二) 教育論者 以中國農村衰敗之根原問題是空、愚、弱、私四大病危要救此四大病危

第一辦法應用三大方式學校式、社會式、家庭式
第二辦法應實施四大教育文藝、生計、衛生、公民

第三辦法，應完成六大建設，政治、教育、經濟、自衛、衛生、礼俗。

以實現三民主義。

(三) 農業技術論者 以為中國農村經濟之改進，須從事於農業上主要技術工作，農業技術改良，農產物之收穫量由之增加，農村之繁榮即可由此促進。

(四) 商業資本論者 以為中國農村衰敗之因，原於農民之生活拙劣，及購買力薄弱，救濟農村之要，須從事於農民生活之改善，及其農產物在交換過程中利潤之增加，並提高其購買力。

西農村經濟論者 以為農村經濟情形，可由下列各點，觀測其興衰。

(一) 農村經濟用於購買農具，及農業生產過程中必需品等，是有益無害，可以興農村。

反之，農村經濟用於購買消費，或償還舊債，是有害無益，就要日即於衰敗。

四、農村銷售賸餘，或增加生產品，則資金增多，必致農業發達，就是興象。

反之，農村為利貸借入，或忍痛拋售必需品，不僅無益，實是為害，就是敗徵。

五、農村流入超過流出，則農村資金有日益增多之象，目前雖然衰落，終有復興之望。

反之，農村流出超過流入，則農村資金有日漸傾洩之虞，目前縱然繁榮，久不免於崩潰。

其意以為要救濟農村，此三項是目前要特別注意者。

六、國際論者，以為中國是國際體系之一環，在國際地位上，獨立自主之權，幾已喪失，是以對於本國經濟之保護，因各

種關係，力量異常脆弱，外人工藝品以及農產品，可儘量輸入，無法抵制，而中國農產品，欲求售於外國者，處處受外國市場之節制，因此中國農業生產之平均利潤率，是要取決於世界農業生產之情形，其意以為要救濟中國農村，應有下列先決條件。

第一 脫離國際經濟之束縛。

第二 建立中央強國政府。

第三 求得民族經濟之獨立與發展。

必農業土地論者，以為土地為農業之基礎，為生產之根本，工具，農民不得使用土地，其費用此而不得其道，則農產必致衰微，農村亦隨之凋敝，且中國尚存農業經濟未發達時，間若土地問題，不得解決，農業愈趨加重危險，不但農村陷於崩潰，即整個社會亦將陷於崩潰，要救濟農村，即應早日

鮮決土地辦法，使農民實行耕者有其地之辦法。

統上救濟農村辦法各點觀之，雖未可以概括一切農村之觀察，及救濟辦法，但其至要者不過如是，詳細分別考論，恐冗篇幅，總之，各家論者，均務於遠者，大者，而忽於近者，切者，及有普遍性者，是以救濟農村之辦法雖高，而均言於實行之無日，難免而均苦其偏於一方，或局促於一隅。

救濟農村辦法應注意之點

- (一) 救濟農村，要明瞭我國家情勢，立定自救自信之堅決心。
- (二) 救濟農村，要知道我之政治、經濟、社會組織。
- (三) 救濟農村，要明確我國農民情狀和農村情狀。
- (四) 救濟農村，要就歷史事實以救考查，藉以明白我之農村之何以崩潰。
- (五) 救濟農村辦法，不宜涉於高者，遠者，而宜求於近者，切者，與

不偏於一方，或致為促於一隅者。

(六) 救濟農村，應由舊社會普通習慣辦法中，求適合於新社會合理之因素，以便習焉，如舉，俾免詭為新奇，反致阻礙。

(七) 救濟農村，要視為全國各級政府目前唯一無二之天職，全國上下惟一無二之中心工作。

(八) 救濟農村，要政府注重全力推動，並要終始其事，一日未達到最終希望之目的，萬不隨便放手。

(九) 救濟農村，不要徒偏於政府方面之推動，長人民之依賴心，必由人民方面切實組織，使農村經濟能有成一系統，養成農村自衛自強自足自給之能力。

(十) 救濟農村，同時要以救濟農村之方法，改進農村之環境，且使農村成職業化。

(十一) 救濟農村，同時要以救濟農村之辦法嚴密其調查，使此項

調查，即可以作全國統計較確切之基礎。

(四)救濟農村，應使農村中之稍富裕者，不特不能挾資重利盤

剝，且亦不能對於貧民之疾苦，有如隔岸觀火。

(五)救濟農村，要注意養植農民活潑潑之念，作互助真精神。

本方案之設計，均基於以上諸點，茲特先提其要。

方案

本方案救濟之意見及其施行辦法

組織農與農村之義意 中國數千年來，只有政治組織，而無社會組織，在若干條件下，亦可謂社會組織，似有基礎，然脆弱已極，即謂之無組織也，亦不足為然，此皆舊政治事實上所必至，而為新政治上所不可不特別加以注意者也。蓋政治有組織，而社會無組織，政治上一切所發生之影響，均直接達於社會，使社會頓呈漂蕩不安之象，譬曰：民為邦本，本固邦寧，本未固而未

國家安寧，其可得耶。故欲求真實，莫足固本，須先切實組織民眾。然我民衆，農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故我之民衆組織在農，而我之社會組織則在農村。

農村之組織，皆應注重經濟組織。夫組織農村，其事至為紛繁，概括其要，農村無以為衛，思所以衛之；農村無以養，思所以養之。農村無以為教，思所以教之；衛、養、教三者，均組織農村之要旨也。然泛言衛、養、教，而不有經濟以植其基，救死不暇，奚暇治禮義而教之道窮矣。民無恆產，因無心，故僻邪侈，無所不為，而養之道窮矣。飢則盜心，生盜賊蜂起，民不聊生，而衛之道亦窮矣。故組織農村之要，當以經濟植其基，此衣食足則禮義興，其足食足兵，民信之說，古今政治者之所由奉為圭臬也。

且國家賦稅，取之於農者獨多，農村衛、養、教之所需，目前亦多出之於農。夫以無力生產有限之農，而以應新政上無限之需

要，倘更不由經濟上設法以救濟之，其不致枯竭以待斃也尚可得乎。

故農村組織之第一要端，絕對以經濟植其基，而救農村一切進行之方，亦非確由經濟着手，斷乎不可。蓋必知藏富於民，而衛養教之基乃植，必能藏富於民，而衛養教之方乃行，而國家一切政治乃能推行盡利，本方案斤斤所注意及此，蓋深知金錢為辦事之母，而救濟^{農村}之道，本萬萬不能^{外此}而行耳。

救濟農村辦法之要點，救濟農村辦法擬定要點有二：

- (一) 救濟農村，應切實由政府主力推動。
 - (二) 救濟農村，並應就農村本身切實組織農村經濟。
- 救濟農村，應切實由政府主力推動。

農村之救濟，絕非任何私人或私團體所能奏其功，廣泛之救濟農村更無論矣，故救濟農村應由政府為推動之主力，且政

府對於人民原有監督指導之責故政府之救濟農村及監督指導尤責無旁貸但推動之主力雖在政府若政府於監督指導之際未計組織訓練人民之方使之漸次有自生自立自足自給之道則依賴性終如嬰兒之難離母懷國民自尊自重之性為之墮落矣故^本放棄之主張一方面要政府不放棄職責切實作主力之推動一方面要就農村經濟切實組織農村之本身使之漸次離去依賴之性其由政府主力推動之辦法如下

(一) 由中央發行救濟全國農村公債三萬萬元平均分配全國各省除每省組織省農民銀行各給以一千萬元外其餘之款均留以組織國立中央農民總行

(二) 各省省農民銀行除中央所給資金一千萬元外應自行籌加資金以厚普及救濟之方惟此項籌加之資金不得低於中央所發給者三分之一

(三) 各縣應設之縣農民合作銀行除由省發給之資金外，應自行籌加資金，以充實救濟農村普及之力，惟此項籌加之資金，不得低於者農民銀行三分之一，并應增至三分之二。說明：縣農民銀行不曰某某縣農民分行，而曰農民合作銀行。

行者因縣農民銀行，將縣中羣農直接發生關係，農民一有借貸，依本辦法之規定，有所借款十分之一，作銀行合作員之規定，以鼓勵農民發生投資及儲蓄興趣。

以上各農民銀行，除中央農民總行，由中央絕對自行組織外，各者農民銀行，由中央政府派員參加組織，各縣農民合作銀行，由各政府派員參加組織。

各級農民銀行組織之大致分述如次：
（一）各級農民銀行行長，由各省政府遴選，總負責者辦理之。

(一) 各省農民銀行之主任理事由中央派員任之。
(二) 各省農民銀行之主席董事由政府主席或主管機關長官任之。

(三) 各省農民銀行之管庫及會計由中央派人主辦之。

(四) 各省農民銀行特設總調查員一人調查放款是否專作農村及與農村有關之用並彙集全省一切經濟調查編輯

統計。

以上即由各方面推動之大要情形。

(五) 各縣農民合作銀行經理由縣政府遴選熱心服務社會之人經省農民銀行加以訓練後委派負責辦理。

(六) 各縣農民合作銀行之主任理事由省農民銀行派人充之。

(七) 各縣農民合作銀行之監事由縣政府縣長任之。

(八) 各縣農民合作銀行之管庫及會計由省農民銀行派人主

辦之。

各縣農民合作銀行，專設調查員一人，調查放款是否遵照規定息率，放到全農身上，調查編輯農村各戶之精神合與否，並對農村之紡織、牧畜、種植等，作粗淺之指導。

以上即由縣方面推動之大要情形，至各種詳情，當另及之。者縣間均以銀行為主，力推動者，蓋以銀行為經濟推動之機關，經濟又為一切行政推動之基礎，經濟不立，行政之基礎未植，銀行不備，經濟之推動，無由進行也。

惟全國對農業投資，尚未深明其作用，並未確定其標準，是以農村投資，以為呆滯性者有也，以為不甚安者有也，詎知萬國林立，工商難發達，至如何程度，仍不外以農為立國之基，歐戰而後，此意尤為顯然，蓋民以食為天，食則生，不食則死，故當大難之際，如德如比，人民之憔悴於缺食之苦也，何如，如英如法，因德潛

水艇之無限數，亦使二國大感受缺食之苛虐，竟變更公園名區為老叢老圃之耕作地，以求稍濟民食，可知農之關係，無論何地均至重且鉅，而為世界立國者所未敢或忽者也。况我之立國以農，我之社會組織，絕對數在於農民，農村衰敗，工商亦即隨之衰敗，農村崩潰，工商亦即隨之崩潰，故深明農村之作用，而確定其救濟之標準，則所以救濟農村者，即所以救濟工商也。

法德義日等國，固未專以重農立國者也。法之對於農業金融，不動產抵押也，則以七十五年為期，德則以五十五年，義日二國亦均達五十年，我則不但未達二十三年，即十年八年亦均無此期限，有意救濟農村之舉，固應如是耶。是則呆滯與不安之說，非救濟農村主義者之公言，以銀行收改為利者之私言也。

以理論言之，農業受自然條之限制，非如工商業易於投機，可以瞬息獲利，此農業投資，致稍有短長時間之不穩，又農業以

生產自動為主，人工只居補助地位，工商業完全以人力為主，且可以任意加以敏捷之處理，因此謂農業獲利或有遜於工商，但雖有此二弱點，而世界各國一般論者，均以為農業投資與工商業十分安全，故寧捨彼而圖此也。

故我全國上下，苟不知農業關係之重要猶可也，苟不知救濟農村之關切重要猶可也，苟知之，千萬應注意者，農村經濟一切救濟辦法，有其對於民族國家之整個重要性，不可不斤斤為以其有呆滯性，或以為不安全種種似是而非之論，遂因噎以廢食也。

救濟農村並應就農村本身切實組織農村經濟

我國農村，歷世以來，均守耕田而食，鑿井而飲，帝力何有於我之散漫性，又農村習慣，各成風氣，所謂合作互助，雖不時見於各個私人之間，然集團互助之效，則未之或觀，此無他，農村本身

無切實之組織，更無訓練使之習而安焉故也。故欲救濟農村，除
以政府方面作推動之主外，更當於農村本身，切實組織，復充
實其經濟力量之組織，以養成其合作互助之真精神，使此種組
織達到實施訓練以後，農村即可欣欣向榮，能以自求生存，自求
進步，其由農村自身組織推動之辦法如下。

組織農村經濟力量，以作自身推動之原。

指導訓練，俾農村組織，日漸完備。

力求完備，以充實農村組織之力。

組織農村經濟力量，然作自身推動之原。

一般論為農村衰敗之弊，在於愚弱空私，然而愚弱空私之
由來，仍屬於農村經濟力薄弱之故居多何也。蓋農村經濟力過
於薄弱，即孟子所謂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此為救死而
恐不贍，更何暇及於禮義。明是更知救濟農村，徒為高遠之論，而

未切於事實，縱令救濟有方，恐西江水至，將索涸魚於枯魚之肆矣。故救濟農村，當急切由整濟着手，換言之，當急切為農村造基礎，心其各個之級統有着，而不受環境之壓迫也。自有曰：即遠善之可能，新農村一切進行之事業，均可由是而提倡振興之。此組織農村經濟力量，以作推動之原目一。

農村救濟為國家重要問題，前已略及之，絕非一團體一方面一邑一省之力所能規畫於全國，必其善濟之力量也。周而其所及於全國之力量乃急，必其善濟之辦法實速愈速，而國民之興奮力乃愈大。凡此者，均非私人或團體之能力所可企及者也。故必有政府以盾其後，但政府之權力雖偉，非上下合一，使農村自身亦有切實組織，則政府仍徒勞而鮮效。故政府方面之經濟救濟組織，有如動力，農村本身之經濟救濟組織，有如靠點，夫有推動之力，而無適當之靠點，則用力雖多，其效至微，反之，有適當

之靠點而無^推之友則靠點雖有，終難致效，故推動力其靠點二者，相需甚殷，相輔至切也。救濟農村而不切於此，即救之辦法雖有，仍終鮮實效。此救濟農村之明證。雖汗洋盈耳，而農村之真實獲益，尚鮮見也。此定組織農村經濟力量，以作推動之原因二。

就全國各鄉八百五十餘縣，抽查農村之事實視之，大約富農由百分之七至十六，中農由百分之八至三十，而貧農則由百分之三十至七十。至農村經濟發展切要之原因，則在

一、農村本身生產及生產之方，不求進步。

二、農村本身，不講求向外發展之能力。

三、農村本身個人之能力，只在村內轉轉障礙，雖利

必糾正此三點，反而行之，尤必使村中個人之能力，轉為農村本身之支撐點，則農村本身之基礎，益固矣。此組織農村經濟力量，以作推動之原因三。

但農村經濟及如何組織以為推動之原。

夫農村經濟因天時氣候失調，因苛捐雜稅繁，復因新改建設，種種有形無形攤派，特至今日，愈呈枯窘之象，前已略言之矣。處此現象之下，欲如何組織之，設何容易，然而天下事愈處困難，愈應奮鬥以求解決之方。絕未^有束手以待斃者，我之農村雖呈枯竭之象，然農村生產尚足以維持現狀也。我之農村經濟日呈崩潰之徵，然經濟生產之原，仍繼續未斷也。趁此尚足以維持現狀，及繼續未斷之時期，而努力以圖之組織之，使農村了解我為人人，人人為我之至旨，則農村沉疴之起，必有日也。

起農村今日之沉疴，唯一進二之辦法，在復興今日農村之經濟。但今日農村之經濟，應如何以復興之，應運用舊社會調劑經濟之方式，借新社會調劑經濟之運用，使之不驚世，不駭俗，人人習而聞之，樂於從之之方式，是也。

今日救濟農村、復興農村之辦法、偏於全國中者、皆曰合作辦法也。夫合作辦法、誠是也。然舉之言於鄉、則人人皆首然、進而告之曰、爾應出資作合作社員、人將更掩耳而走也。夫合作辦法、誠我為人人、人人為我之最好辦法、有何不受人歡迎、不受人贊助之理、以其非習陳因之不樂從、頗有驚世駭俗之態耳。故農村經濟之組織、急於舊社會調劑經濟之方式中、求脩新社會經濟調劑之運用、有此、則救濟農村、與復興農村之基、庶乎其可以植矣。

何謂舊社會調劑之方式

舊社會救濟調劑之方式、詳詢

補謂

全國各省事實所為、賑會或合會或簡稱之曰、賑會、其種種特別名稱、復因地而異、概括之、有所謂、生會、輪會、認會、標會、搖會、錢會、青苗會、心董會、五聖會、十賢會等等、其名稱雖異、但對於此項辦法、或稱之曰、上賑、或又稱

之曰「社會」。

此種「社會」之成立，多由需款之人，自行邀約，親友多人，酌定會金總數，約定各出資金若干，即以主講者為會首，會員自數人至數十人，會期自數月至數年，集會用款，均有章程，此固與近今信用合作辦法，甚相類似。舊社會有此，誠屬經濟調劑之良好方式，惜乎，社會無組織之能，國家又少監督指導之責，聽其放任，使之不惟無益，而且有損也。

何謂「新社會經濟調劑之運用」

合作事業，為新社會調劑經濟最善辦法，但此種名稱，非一般人民習聞，而樂於聽從，不如以「縣會」或「會」之名稱入之，用通俗之方式，組織「縣會」，即以「縣會」所獲，合作種種合作事業之用，是以避新奇之名，仍獲新事業運用之實，運用舊社會調劑經濟之方式，實係新社會經濟調劑之運用也。

舊縣會與縣會之區別

舊縣會發動自私人，其目的在供給私人經濟之運用。新縣會自集團，其目的在供給集團經濟之運用。其不同者一、舊縣會無法令規章統制，私人可利用之以行詐騙逃濫之術。新縣會有法令規章統制，一切詐騙逃濫之舉，其所施其不者二、舊縣會遇何人無力出資時，倘借貸亦無力繼續，是以濫逃之舉在所不免。新縣會因登記有手續，倘遇無力出資時，有地方合作銀行為之扶助，故不至繼續之乃，即可免逃濫之行。其不同者三、此三者，即新舊縣會之重大區別也。

縣會之組織及辦法

新縣會之組織有法令規章以為根據，換言之，即有法令規章以統制執行之，組織之方不以個人，而以村名，不以個人之名出資，而以戶為單位（私人亦可辦理，但應依法令行登記手續）。

出資如欲在一縣組織縣會，即統計此縣有若干村，每村有若干家，上縣會以村為單位，認縣會之資金，以間為家為單位，村不足七十家以上者，合二村為一單位，村戶超過一百八十家以上者，散居者以百家為一上縣會單位，此上縣會之組織大略也。一村收獲縣會資金，即分別組織城、信用合作社，以流動資金，及便利農村中之借貸，如是一切高利貸與重利盤剝之舉，即可漸次消除，城及消費合作，以便村中一切貨物買賣，而免中間商人之重利剝削，及依價收購，此集獲縣會資金而後，組織合作社之大略情形也。

組織情形大略如上，次特述其大要辦法。

上縣會之辦法，以村為認會之單位，縣會資金之多寡，視集會各村之需要以為衡，各縣會應定為若干村，亦視縣之情形而定，縣會將開之長短，亦可由公共斟酌而決，總之村數過多，時間

必長接會期遠為時必久，反之，村數稍少負擔必大，會期太促，出資必迫，此均應視地方情形而決定辦法者也。

誠折中舉一辦法以為例，如以三十村集一會，以下簡稱會三十村之平均需要假定在一萬元，而接會期定為每個月一次，是每村之負擔，每月應在三百三十三元三角餘也，每村有四間，是每間之負擔，每月應在八十三元餘，每間有十五家，即每家之負擔，每月應在三元三角餘，此係指每家均能負擔而言也。

如每間有若干家不能負擔，其餘能負擔之家，均應量力負擔一間所及接受，或其所能接受之數，如一間之內，各家只均差足以自給，突無餘資可以負擔，則此間之負擔，可以移在其他三間，如三間中再有一間或二間，均無餘資足以負擔，除若干家可以負擔者，須負擔外，其餘即以每間全體名義，向縣農民合作銀行借貸，如全村均無餘資足以負擔，即以全村名義，向縣農民

合作銀行借貸，但羅突能出資與稍可以出資者，絕對不聽其詐偽逃避，以引進農村合作互助之精神。

似此辦法，其利便有下列諸點：

(一) 舊時農村之大弊，在於富者對於貧者之窮苦，有若隔岸觀火，甚或重利盤剝，必至剝奪其財產而後已。其勸捐可出資者，必出資以作農村入縣倉之用，則重利盤剝及高利貸之風，可以由此稍減，其利便一。

(二) 合作互助之精神，舊時農村所僅見，即漸有之，不特未及於全村，更未及於全邑，推之於一省一國，更說不到也。以入縣倉所獲，即以之組織信用消費等社，善於誘導提倡，將來更可擴而充之，以組織其他需要之合作辦法。此種辦法，不特促進農村經濟之活動，且可以培養農村合作互助之習慣。

其利便二

(三) 農村最大之痛苦，在無資源，與縱有資源而必受種種不便之虞，乃能獲之。此項辦法，不特就農村本身之資源，自相供給，免除種種不便之與，即縣農民合作銀行，亦僅居相當輔助地位，倘農村借貸之一格，其利便三。

(四) 如就農村本身組織其經濟力量，縣農民合作銀行，亦只備一農村借貸之一格，則若農民銀行，及國農民總行，更只備一格而已。如是，則各級農民銀行之游資，僅可酌量用之於農業上之製造工業，及假農村之技術改進，生產指導，有方收入漸盈，即農民亦漸次有儲蓄之能力，則前之需各級銀行扶助者，即可轉而儲蓄於各級銀行，以增厚各級銀行之財力，其利便四。

以上四端，不過舉其利便之要者。似此辦法，農村本身無種種借貸不便之與，各級銀行借貸

亦不致有疑懼呆滯及不安全感諸問題矣。

且也，各縣農村為數在數十百千，如上辦法，三十村組織一縣會，而縣會之期，以每月為一次，今期進行，或同時並舉，則每村接到縣會，即有一萬之收入，每縣會於三十個月後辦理完竣，即一縣境內，可以增加三十萬之集團富力，如一縣境內，有數十百縣會，則此縣境內，在同一期間內，可以增加數千百三十萬之集團富力，推之全者全國，此項集團富力之增加，其數當可驚人，就農村本身組織，其經濟力量，組織完善，辦法周密，其宏效之可期，有如此者，此組織農村本身經濟力量，以作推動之大要情形也。

指導訓練使農村組織日就完密

農村之經濟，既有組織，發展力量，自屬可期，農村社會情狀，亦自有繁榮之一日，但如上所述，苟不變更其環境，人人泥於習慣，固於知識，終不能超出腐化範圍，於是今日革者，明日復之，今

日興者，明日廢之。農村焉能有日新又新之一日。故救濟農村，必先組織其經濟力量，以作救濟之基礎，使之衣食足而興禮義，復應變更其環境，為之指導訓練，使之日益遷善而不自知，必如此。農村之組織，乃日益完備，而日近鞏固也。

夫救濟農村云者，換言之，即為農村之衣食住辦法求一安定之謂也。組織農村云者，即組織農村衣食住之辦法，使之有為有守也。我農村今日之情形，衣焉而不知其所衣，食焉而不知其所食，住焉而不知其所住，姑無論經濟無着，不能為衣為食為住，即令經濟有着，而何以衣，何以食，何以住，均在在有指導訓練之必要。上述辦法，有信用合作、消費合作及其他扶助農村辦法。衣之，食之，有其道矣，而何以衣之，何以食之，所以衣之，所以食之，自可由此指導訓練，以達到相當地位。然而住之一字，尚未及也。衣食住問題，乃農民本身直接問題，行之問題，屬地方及國家範圍。

故未言及。

夫本以蔽身，食以養體，苟飢寒之可免，即衣食已無問題，惟住之一字，環境與習慣均繫焉。與人生關係較衣食之切要，有過之無不及，蓋一切環境之不善，在在足以影響個人身心，一切習慣之不良，在在足以關係個人事業，故街道之湫隘，所以養其不活潑之習也，房屋之骯髒，所以養其不清潔之習也，市容之參差，所以養其不整齊之習也，人事之混雜，所以養其不劃一之習也，故欲使其活潑、清潔、整齊、劃一，於衣食之外，尤宜留心於住之一字焉。住處能使其有活潑、清潔、整齊、劃一之象，其有補於農村之組織者實大矣。故本方案救濟農村辦法，先之以信用、消費合作，以培植其經濟組織之基，次之建築合作，求改良農村環境，使其感覺組織農村之要，而

(一) 信用合作

三 濟濟合作

(三) 建築合作

三者，遂為本方案救濟農村、組織農村經濟之整個問題焉。第應分別其先後緩急，以求事務之易於推行，及故效之易於早瞻耳。以下再將建築合作之要，一敘述之。

救濟農村，固須大量經濟改良農村，更不待言。處今日而言，救濟農村，已屬捉襟見肘，而尤侈言改良農村，更改其環境，一新其建築，使其環境秩然，舍矣然，詎非凶年藜食靡向之類相似。然事既有先後緩急之分，該計方愈，縱不能運到精密完備之域，亦應於其所必需者，連類及之，故本方案以注之一字，有上述之關係，是以於建築合作之要旨，亦累及之。

建築合作在農村經濟組織漸次完成後，即應分期進行，大約在農村經濟組織後之第三年，即應着手行之，其情形可分別

如次

建築之理由 就社會事實之真象觀察，曠而建築上亦可
以發現與國民性有關之條件。如中國建築，堅實性，耐久性，歐
美建築反之。故我國國民性多計數衍自前，而歐美國民性多計
久遠，此其一。中國建築外觀唯恐其不備不美，而內容則不計其
工拙。歐美建築外觀回計及其相當完備，而內容則力求其優美。
故中國國民性多外飾而少內實，歐美國民性雖講外飾亦求內
實，此其二。舉此二者，均可窺見國民性對於建築上之表現。凡此
者，均由習慣而成自然者也。吾先民之建築，因環境種種之關係，
沿演以成今日之狀態，無形中國民類廢棄行於飾之心理，遂由
此以養成，但吾人亦可由此中養成其興奮振作務實之心理焉。
此改良建築，可由此涵養人民心性之理由也。

建築之辦法

一言建築，動需鉅資，如磚、瓦、木、石諸如泥、木、

石等諸工，無不需款以徵以贖，假使農村建築，而亦非此不辦，縱令經濟組織稍有根基，恐亦難乎為繼，故建築非有辦法，農村環境之改善，終難期也。故農村之建築改善，非求適當之辦法，終難行也。斟酌社會環境，目前最適當而便於推行者，當在合作方式。蓋建築合作，富者貧者，各盡其所能以進，能出錢谷者供給錢谷，能出力者供給以力，錢谷與力有差，而建築合作之事以成，建築合作之效，亦由是生矣。此建築合作辦法之所以應採取也。

推進建築合作之步驟

舉一鄉一村以為例，如應改良一鄉或一村之建築，即先計及此一鄉或村之民共有若干家，每家若干人，能出力工作若干，^{者有}建築者，有民居村公所，包括辦公室各種合作社在內，村學校，村集會室，娛樂室，公共農場，需要場所，農產倉庫，及村市街種種布置等，各設計圖案，一經採取或規定後，即着手策劃進行，據本方案之意見，先由私人建築工作，再及一

公共場所，因本方案之辦法，須以至少之耗費，求最大之改善。除必需品之建築材料，稍出資向市場購買外，所有一切材料人工，均由村中設法自給自足。抱定合作互助之精神，物材相通，工作互換，俟私寡之建築完竣，全村人民，已有相當嫻於技術之人。詳情見下。且合作互助精神，漸次貫徹，而最之以促公其勢更順而易矣。此推建建築合作之大意矣。

建築合作實施之辦法。農村一切事務之難於推進，在於各佃農守有私利之見，有財者不肯出錢，有力者不願出力，合作實施之辦法，目的在改進社會環境，促進地方衛生，建立地方政治基礎，並於農村各個人間均有相宜之利益，且可養成合作互助之美德，并應確是一種辦法。對於有財者，志在可築範圍內，均有勸勉強迫之必要。此原責定，則合作實施之辦法，即可依例行之。

此項建築貸款辦法，多分叙如下：

(一) 以一村決定建築此項之布置，除一切公共場所及街道，均依村之需要而定，並有一定之圖案外，凡村之房屋，分為上中下三等，即就各等擬就三四圖案，以備民衆擇取，此項建築均係簡單清潔，舉例如下：

(二) 農村建築合作，應注重技術訓練，如製造磚瓦工、泥工、石工、木工等，均應就村中揀選子弟，就其性之所近者，使之學習，並分別津貼，使之學習，其或志願就農，照規定各項技術，名津學習之工若干，即由村撥款，定惟一趨於農，即應遵照義務，使此村中應有各項技術工人若干，以備村中建築人才之用，且使此亦可成副業之一端，建築陸續見效，村中技術工人，即可陸續訓練成熟，此種作用，至為切要，將來國家一旦有事，徵兵所至，普通農人亦可作主兵之用，豈特作農人之

副業為村中之技術工人而已哉。

三、全村布置既經劃定，私家建築即可開始，但私家之建築亦

可由上戶開始，因

四、上戶有贖料僱工之能力，

五、上戶可以出穀米以養工

至中下人戶與上戶合作，能為出米谷以代工者出之，能自行工作者，無論男女均可儘量出工，上戶自身至相合作亦然，如是則收出財出力合作之效，而上戶之建築即不難措

日而後也。

四、建築合作，無論出米谷，出財出力，均準日以計工，但出力者得食，出財出米穀者，得準每工以二人之食計，務使赤貧之家，男女能出工者，儘量出工外，且必有所以贍養其家之不能工作者。

(五) 上戶建築完竣，以次建築中戶之房舍，中戶建築完竣，以次及於下戶，所以有上中下三等之分。及先後之別者，非資產階級者，應享優先權，蓋有待於上中者之儘量補助也。下戶出力以供上中戶，上中戶之間各自出財，出米谷，或出力以相互補助下戶，而下戶之間，更各自出力以相互補助。養伐如此，合作互助之精神，更得因此以訓練其技術，則農村將來所得之效益，直不可以道里計矣。

各等房舍之建築，勿論出財，出谷米，出材料，取磚瓦木石等，均視其多寡，折計做日工，以便計算。各戶建築完竣，每戶共計日工若干，均登載明白，無論何戶長短日工若干，即在房舍完竣後，亦可以此項立補工作，移之農作。惟下戶之家，遇有建築，不惟無食，即所需必要之材料，亦將甚乏，以故，故下建築時，上中戶並應分別以日工折資，或折谷米以助之。

俾其便於購賣需用之物以完成其建築。惟上中戶折資者，或折米谷者，當超過日食之一倍，以助資者之不及。萬一下戶所作工數，無論如何折算，均不足以完成其房舍建築時，先由上戶設法分別資助之。上戶資助不足時，中戶之有能立者，亦應出資補助。惟此項助資，均可折計日工，他日下戶仍由工作補償之。

(六) 農村公共建築，如村公所、村學校、村集會室、娛樂室、集合場所、公共農場、需要場所、農產倉庫、及村市街種種布置等，均視上中下三等力量，分別負擔。務使事各有當，人盡其力，並守簡單、清潔、整齊、劃一之旨。

(七) 全村建築，無論屬於私人建築或公共建築，不但取簡單、清潔、整齊、劃一之形勢，且兼顧各村中之保衛能力。必一旦有外虞之舉，各戶不出門庭，即可抵禦敵人。

以上七項，即農村建築合作實施辦法之大要情形也。

由上節所述各情，農村之組織辦法指導訓練，自可日企於完備之域，不特自身可以救濟，進一步亦可為他方為國家盡力也。

力求設備以充實農村組織之方

據上述由政府推動與農村經濟本身自行推動之要，農村經濟組織已有其道，而農村組織指導訓練亦已有方矣，但不充實其內容，則農村組織究有未備，事業進行之方針，將徬徨莫知所措也。故本方案之意見，對於充實之設備，亦敘其要如次。

農村之設備，自不外於衛、養、教三者。惟本方案以救農村為主，偏重^實上之組織，以經濟為先務，故次序以養為先，教次之，衛又次之。其他如建設則附於後。

一、農村養民之設備 一夫不耕，飢者不得而食，故耕之設備為至要也。有田地，有山林，有園圃，耕之本也。有耕畜，有耕器，耕

之用也。一人不織，寒者不得而衣，故織之設備，亦至要也。有絲，有棉，有毛，織之本也。抽絲，紡棉，製^{毛織}之用也。六畜養育，有方，人人可以食肉，故牧之設備，亦至不可忽也。馬、牛、羊、雞、犬、豕，牧之本也。繁殖、選種、牧之用也。如灌溉、排水、用器之製造，耕織用器之製造，防除病蟲，害用器之製造，以及農村倉庫設置，以利存貯，均與養之設備有關。此農村養民大要之設備也。

(二) 農藝教民之設備 農藝科學，日新月異，農村果於農藝科學，粗淺常識，有所了解，對於農業上之改良進步，裨益實多。此農村對於初中農藝學校，及有所設備也。有農藝學校，以啟迪其知識，必有種種農作試驗場，為之指導其工作之方，証驗其工作之利，使知識經驗，相需為用，效用之切，更有明徵。農村之改良，更不可期然，而然矣。此種種農作試驗場，應有所設備也。工款善事，必先利益，農亦宜然。農之耕具，應講製造之術，以求利復。農之生

產，應講製造之術，以利保存，以利推廣，此農村種種粗淺製造之
講求，應有所設備也。他如農業專門、農科大學之設備，均為學術
之研精，享壇之改進，亦為設備之不可少者。至若講求國術以鍛
鍊身體，召集演講，以啟發知識，開農民教育館，以助學校教育之
不及，開農民圖書館，以助農村常識之缺乏，均皆農村教之一字
設備之要者。

(三) 農村衛民之設備 衛民之術有數，保其身外之治安，使
其不受盜匪侵擾之害，此其一。保其本身之安寧，使其減少疾病
痛苦之嫌，此其二。保其公眾之有養，使之老有所終，幼有所長，鰥
寡孤獨廢疾者，皆有養，此其三。至於設備衛團，編置保甲，組織守
望隊，使地方有嚴密之組織，無錘爛之告警，所以使農村不受侵
害之設備也。設警藥所，設診查室，組織農村清潔隊，設置農村防
疫隊，及隔離病室，所以為農村減少疾病痛苦之設備也。設養老

院、慈幼院、殘廢院、託兒所等，所以為農村老幼、幼養、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養之設備也。此即農村衛生設備之大要也。

(四) 農村建設之設備

農村運輸、關係至重，蓋運輸困難，物價

於無形中增加極大，此農村公路之設備，莫乃永菲廉也。農村消息不靈通，則市場情形，往往隔閡，此農村郵電之宜於設備也。農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手胼足胝，煩勞至重，而悅日賞心之件毫無，苦樂不相稱，環境至為枯燥，往往不能調節農民工作之興趣。此公共娛樂場之所以名為設備也。農村事務得失，應養成公共討論之習慣，不但使農民習於分別是非，亦使其習辦析事理也。此公共集合場之所以名為設備也。他如農村街市之建設，房屋之建設，公共浴池，公共水井，公共廁所，公共墳園之建設等，凡與人民養生送死，在在有關之建設等，均應分別輕重緩急，提倡農村間通力合作，次第設備，以求農村組織，漸次充實，此其大要也。

以上所述均力求設備，以充實農村組織力量之大要情形也。夫經濟為推動萬事之原，必先組織農村經濟，農村一切事務才可推進，然於此而不盡指導訓練之功，農村之組織未完備也。故農村組織應繼之以指導訓練俾人民明瞭事務，了解施行推動之功，方自易舉。至此而力設，使眾人知上之所推行者均利於其身，則農村一切應興應革之事，農民均樂為之，毫無捍隔，而農村之一切組織即可日益充實。推而論之，欲推動地方自治，及推動國民經濟建設之運動，非由組織農村，及組織農村經濟，以作推動之原，事有類於落空，力未着於非點，皆屬用力多而成功少者。反之，能組織農村，及農村經濟，則地方自治，與國民經濟建設，均可由此植其基，即謂地方自治，與國民經濟建設，均可容納於此。救濟農村方案中，而使之可以便利進行，亦無不可也。今日例果為因，使地方自治及國民經濟建設，各於於救濟農村辦法

中他日原因為累，農村救濟辦法，自存存於地方自治及國民經濟建設範圍內，此尤望我熱心救濟農村地方自治國民經濟建設之全國上下所應稍加注意焉者也。

章則

就上所述一切情形，覺本方案一切主張，與現時農村救濟辦法，不無特異之點，不將各種殊異之處，擬具辦法，將無以明其運用之方，而達親事實之功效，故特將各項章則，提其要者，加以擬具，其他非甚切要之件，以及各項問題中，尚有應行具體之許多施行節則，均俟之進行時，又再詳擬，至各章則之首，均冠以說明，並以促閱者之注意焉。

縣會登記說明

縣會辦法，由來已久，然曾起於何時，故焉難詳，惟至今日傳佈於全國社會甚廣，其利害得失，論者不一其說，第因其依效之

廣知其任社會中必有利也。因其進誠欺詐之多。知其任社會中亦有害也。凡此者均因國家對於社會事業放任太過。未有法令規章以限制之。一任社會事業自生自滅。所以有益社會者。因濫用之故。反而有害也。查縣會辦法。資與近代信用合作之法。情形相類。善運用之以社會習慣。則其名稱習慣。亦待為其事半功倍。可斷言者。本方案特立此項註冊登記規則。以為縣會組織之根本。規章俾上知所以監督運用。而下亦知所以遵守焉。

人民組織縣會登記註冊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人民生產保障縣會資金特製定本規則以裕人民之生活。

第二章

凡人民或團體欲組織縣會者。不論其縣會之性質屬

於何種。均應遵守下列之規定。逕向登記註冊費。呈報所在地區公所。呈報縣政府。轉呈主管機關建設廳登

記註冊

第三條

呈請登記註冊人應遵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 呈請人或團體之名稱住址及縣頭會首縣友會友之姓名住址。

(二) 縣金會金數目之多寡。

(三) 創設縣會之目的。

(四) 縣會之辦法及章程。

第四條

縣會無論個人創辦或團體創辦在未經核准登記時概不得開始收取資金。

第五條

縣會登記註冊手續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縣會登記註冊費下列徵收。

甲

個人創辦者新幣百元以內登記註冊費一元百零一元至五百元者登記註冊費二元以後每加五百元遞

乙

團體創辦者新幣五百元以內登記註冊費一元百零一元至五百元者登記註冊費二元以後每加五百元遞

丙

縣友會首縣友會友之姓名住址及縣頭會首縣友會友之姓名住址

加登記註冊費一元。

(二) 屬團體創辦者，新幣十元以內，登記註冊費二元，十零一元至五千元者，登記註冊費五元，以後每加五千元，遞加登記註冊費三元。

第七條

前項登記註冊費，區公所及縣政府，各得坐扣十分之一，作辦公費，其餘十分之九，由縣政府解繳建設廳。

第八條

個人及團體創辦之聯合會，未經登記註冊者，不得法律上之保護，凡遇此會濫會，不得有向法院申訴之權。

第九條

凡未遵二三四六各條辦理者，一經查出，即科以應繳之登記註冊費十倍，其所受他人之損害，且不得受法律上之保障。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農村縣會組織說明

農村之所最痛苦者，厥為受高利貸及經濟之壓迫，所以致此之因，原於放款者，以為農村放款，有呆滯性，不安全感，疑忌之心理，是以羣皆裹足，而使小資產者得以操縱利用焉。近來救濟農村之說興，頗多主張農民銀行放款農村之議，然而終以安全問題為慮，不敢輕於貸予，使借款者奔走請託，延宕數月之久，而保未見妥，餽贈禮物若干，而款仍未到，費時費事，結果終於徒勞不獲，因之農村寧可忍苦耐困，而不願向外借貸也。前為銀行不敢向農村放款，後為農村不敢向銀行借款，此皆社會之失，而無適當辦法以應之故也。若用縣會辦法，以其習焉安焉者，為之組織，自足自給之道，不特無賴於外之借款，更無賴於銀行之借貸，內部組織漸次健全，至此不特不賴於銀行之借貸，自身且有儲蓄能力，可以其存餘充實銀行，是等縣會組織普遍，農村流動

資金即可加厚，一鄉一邑之間，不難驟增數十百千萬之流動資
金，推之全國，其利益可勝言，此不過略舉其大概而已。

農村縣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縣會為供給流動資金，復興農村及促進農村生產
之改良進步，特遵照縣會登記註冊之規定，及一切手
續，組織農村縣會。

第二條 農村有散居聚居之別，聚居者在五十家以上均謂之
村，散居者連合滿百家，亦視為一農村單位。

第三條 農村縣會，資金之多寡，視若干農村平均之需要以為
衡，但至少不得低於萬元。

第四條 農村縣會，以村為上縣會單位，凡未滿五十戶之村，合
兩村為一縣會單位，但超過五十家以上之村，可以百
家為一單位，至散居地方者，合百家人為一縣會單位。

第五條

凡一村負擔縣會資金，分擔在間，由間而分之各戶，凡稍能出資之戶，均應勉力認擔，其力資不能認擔者，均概免之。

第六條

凡一區不能出縣會資金時，其所應負擔之數，可由他之三區分擔之，倘其他之七十五戶亦全因貧困不能分擔時，可由縣署民合作銀行以長期借款法貸之，但此項借款，簡借則以二十五家名義出之，村借則以百家或以上名義出之。

至簡與村有已照應攤之款，雖清或所繳已起出其無力而實無力攤之款，則由簡或村名義借貸時，只按未交者姓名借款，年內，借貸之款，亦只由此項人以長與借款法，負責償還。

第七條

本縣會定每月初開會一次，除首次撥縣會者，公同酌

第八條

定一村外，各社由抽籤或其他方式依法定之，每次開會地點，即指定該縣會之村作地點。

凡收農會會費之村，即將所收獲之會費立信用合作社，其社費全分配之多寡，由地方公同酌定之，但以多數分配於信用合作社為宜，至信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詳章另定之。

第九條

本縣會收獲會費，無論分配在信用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均為村中公共之流通資金，除消費合作社資金有其主辦之目的外，只能供給下列各項借貸之用：

- (一) 籽種借貸
- (二) 耕畜借貸
- (三) 農具借貸
- (四) 改良農事借貸

五、農村婚喪至緊至要之借貸。

第一條

凡其他只能消費無益農事之借貸，絕對禁止行之。
凡經出資加入賒會之家，均為本賒會會員，亦即各合作社社員，均得被舉為會與社之理事、監事，或他項職員，但均應嚴守會章及社章。

第二條

凡收到賒會資金之村，即成立村理事會及監事會，管理此項資金，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或社員中選任之，除主任理事、監事稍給津貼外，餘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或社員大會推選之，推選任期五年，每年輪流一人充主任，滿期另推。

第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辦理賒會資金運用事宜，
- (二) 督勵消費信用二社之工作，



(三) 辦理接獲賒會資金之清償事宜。

(四) 執行其他與賒會有關或信用及消費合作社有關事宜。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資金之發放，違章對禁止一切只供消耗之借貸。

(二) 監視信用消費二社賬目之日結月結年結。

(三) 監視信用消費二社之預算決算。

(四) 監視賒會有關及信用消費合作社二社有關之來往事件。

第十五條

凡經宣告破產，及受刑事宣告之人，不得為賒會及各合作社之理事及監事，並不得為職員會員社員。

第十六條

理監事在任期內，如有失職舞弊情事，查有確據時，得由會員或社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彈劾，即罷免之，如對於會社資金有損害，並得責令按數賠償。

第十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經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合作社社長等之

同意，得向為農民銀行或縣農民合作銀行借入不超過實收資本金三分之一以上之數，但此項數目，仍應遵第九條所規定發借。

第六條

本縣會事務所即附設村公所內。

第七條

本縣會之會期，分為會員或社員大會、常會及臨時會，大會年開一次，在五月內舉行，由理事會於前一星期布告並通知。

第八條

常會每月初之星期一，由理監事及合作社長行之，先三日由理事會通知。

第九條

理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需開會，或理事一人、監事一人，及合作社員同意，又或會員或社員十人以上，因重要事件，請求開會時，得由理事會召集臨時會。此項臨時會應於前三日布告並通知。

第三條

凡會員或社員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此項代理人應以會員或社員為限。

第三條

本縣會每年結算所得純利分配如左：

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

百分之六十五作資金紅利。

百分之十五作職員酬勞。

第四條

本縣會之公積金，不設限制，第超過資金之半時，若盈利過於低微，得以超過之數，相當增補。

第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或社員決定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呈報備案。

省農民銀行市縣區農民合作銀行章程要點說明

本方案之計畫，以經濟為救濟農村，及復興農村之切實基

礎而銀行又為經濟推動之機關，是以組織銀行實為本方案至切至要之圖。但有銀行而如普通銀行之設，則於農^村之益甚鮮。有銀行而不知運用銀行之方，則於農村之利仍微。且於國家設置此項銀行，可以得收莫大之效者，終莫由覩。故本方案於此項銀行之設，以為至重且鉅，不特農村救濟，農村復興，由此視之，而國家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將於是植之矣。故於運用之方與運用之效，均兢兢致意焉。

運用之方，在以銀行作^推動農村經濟之基本組織，使農村一切需人補助，需人扶持之處，均恃銀行以為之背景，且有此運用之方，而農村組織，農村調查，農村建設，與農村技術訓練，均可以次陸續推廣矣。

運用之效，在使銀行普及於各市縣區，各市縣區之農村經濟組織，即可藉其補助扶持之方，次第觀成，故有各合作銀行，而

辦會更易普及，縣會普及，而信用消費各種合作社，即可次第籌設，直接有各種合作社社員深入民間，間接有銀行調查員深入民間，循線指導，則農村即可於進形之中，練出許多有用人才，於以助長鄉村中知識之進步，事業之開發，其效有不可勝言者。且國家所需於農村之種種調查，與統計上所管於農村之種種資料，均可由調查員切實供給，較為精確，是裨益於行政者，亦復不少。此其運用之方，與運用之效，即為本方案對於銀行之要點，特敘述於此，以備有心組織農民銀行者，知所注意。

〔某〕省農民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依據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組設之，定名為〔某〕省

農民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以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村生

第三條

差之改良進步為主旨
本行設總行於某省首郡，設分行於各可縣及設分處，視
其需要情形，分期先後成立，但各可縣區分行，應由市
縣區亦加資全三分之一，定名為某市某縣某設治合
作銀行。

第四條

本銀行為有限責任制。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日起，定為三十年，期滿時得
呈請延長之。

第六條

本銀行以某省政府為監督機關，其設廳為直接主管
機關。

第二章 資本金及分配

第七條

本銀行資本金總額定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由某省政
府籌撥之。



第八條

省農民銀行、各市縣農民合作銀行資金之分配如次：

(甲) 省農民銀行資金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乙) 市縣區農民合作銀行，為國幣千二百萬元，其分配如次：

(一) 一等縣若干，各若干萬元，共若干萬元。

(二) 二等縣若干，各若干萬元，共若干萬元。

(三) 三等縣若干，各若干萬元，共若干萬元。

(四) 設治區若干，各若干萬元，共若干萬元。

市縣區合作銀行，除分配之款外，至少應籌足分配款

三分之一補充之。

說明：一二三等市縣區之分別，就經濟方面說，以區域

人口需要三者，臨時配定，較為適當，但為便利起見，或

照現行政區別亦可。

第九條

農民合作銀行，因業務進展，不敷周轉時，得由農民銀

第四條

行額定資金內，酌撥加增之，但至多不得超過該合作銀行資本額三分之一。
農民合作銀行存款過多，無法撥貸時，得將額定資金移轉一部於省農民銀行，但最多不得超過該合作銀行原定額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省農民銀行或農民合作銀行，依據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為資金增加或轉移時，應先呈由理事會核定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三章 業務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依據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二) 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第三條

- (三) 放款於水利修築事業，
 - (四) 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業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 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六) 票據之承兌或貼現，
 - (七) 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九) 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 (十)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 本銀行農業放款，依據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以左列各種用途為限：
- (一) 購買籽種、耕牛、畜種、肥料，及各種農業原料，
 - (二) 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 (三) 農產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四 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 其他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件。

第四條

本銀行農業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第五條

本銀行農業放款之息率按月只能以九釐計。

第六條

農民向本銀行借款時有左列三項之一，經調查報告到本行者，得免對人對物一切信用辦法。

(一) 有紡織業，其值起於所借款三倍以上，而開款已清一年者。

(二) 有種植業，如果木，如森林，其值起於借款二倍以上，而果與樹均已相當成材者。

(三) 有牧畜業，其值起於所借款倍半以上，而作業已在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農民向本銀行借款，若與前條三項之規定辦法不符

合者，應照下列三項分別辦理。

(一) 產業抵押 即以田地或房屋契據為抵押，此項抵押品之價值，須超過所借款額之二倍。

(二) 實物抵押 即以糧食或其他生產品為抵押，此項抵押品之價值，須超過所借款額三分之一以上。

(三) 信用保證 即請當地信用素孚之人，或比較殷實者一人，到場擔保償還責任，簽名蓋章，惟此項借款至多不得超過國幣百元。

第六條

還款辦法，為便利農民起見，分為左列四種，由農民於借款時，自行認之。

(一) 分月攤還

(二) 分季攤還

(三) 分年攤還

四 一次遠港

第一條

凡勤勞樸實，及信用素孚之農民，為調查員，習知報告到行者，縱至第十六第十七兩條情事，為鼓勵起見，亦得酌倍，但不得超過國幣三十元。

第四章 組織

第二條

本銀行由稟者政府特派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七人之中以建設廳廳長為當然理事長，并由政府指定農業界銀行界各一人為常務理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二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遴員呈請建設廳委任，辦事員若干人，由理事長遴員派充之，呈報建設廳條案，本銀行設總調查員一人，由理事會遴員任之，呈報建設廳委任，辦事員二人至五人，視事務之繁簡，陸續增

第三條

加，由理事會長遴員派充之各市縣區設調查員一人，由理事會訓練人員中遴員派充之，均呈報建設廳備案。本銀行設總行長一人，由理事會遴員，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任命之，呈各市縣區農民合作銀行設正副經理各一人，由理事會商同慎選委員，呈請正副經理以訓練派充為宜，呈請建設廳委任，並呈請建設廳委任，總行長及正副經理，任期均為三年，或經呈請去任連任。

第三條

本銀行及市縣區合作銀行，各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營業、會計、出納、匯兌、儲蓄等事項，由總行長遴員充之，但須由理事會呈建設廳備案。本銀行由呈請政府派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其中應有農業代表一人，若有必要，得增一人，任其為

三年期滿均得續派連任。

監事會設總稽核一人，視各市縣區合作銀行之推廣情形，得斟酌增設稽核若干人，均由監事會就訓練人員中，遴選呈建設廳委任，轉報省政府備案，辦事員若干人，由監事會遴選員補充之，均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章 職權

第二條 本銀行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業務方針之指定，
- (二) 各項章程之編訂，
- (三) 預算決算案之審定，
- (四) 各項書表之審核，
- (五) 各市縣區合作銀行資金之增加或轉移，
- (六) 各市縣區合作銀行代辦處之設立或廢止，

(七) 抵押品處分之核議，

(八) 銀行需用之地址、房屋、租借或建築之核議，

(九) 總行表及經理請議事件之核議，

(十) 其他關於本銀行或合作銀、應辦事件之決議。

第五條

本銀行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本銀行及市縣區合作銀行賬目之稽核，

(二) 預算決算之審核，

(三) 本銀行及市縣區合作銀行業務狀況之檢查，

(四) 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事件之稽核，

(五) 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理事會。

第六條

本銀行監事會運轉，由監事會中推充任充。

第七條

本銀行進行長之職權如左：

(一) 報行理事會一切決議事件，

第六條

- (一) 商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處理全行一切事務。
- (二) 負責處理各市縣區合作銀行請示一切事項。
- (三) 得就全行行務，隨時向理事會建議。
- (四) 各市縣區合作銀行之職權如左：
 - (一) 秉承總行長之命處理該行事務。
 - (二) 得就該行行務，隨時向總行長建議，或請轉理事會予以審核辦理。

第七條

本銀行總調查員之職權如左：

- (一) 奉理事會、總行長及主管機關所命調查之件。
- (二) 彙辦各市縣區調查員調查之件。
- (三) 全省經濟調查有關之件。
- (四) 其他機關付託對於經濟調查有關之件。

第八條

本銀行各市縣區調查員之職權如左：

一) 秉承總調查員調查各該市縣區內一切經濟有關之事宜

(二) 對於該市縣區內各居戶之物質調查及精神調查

(三) 調查對於各該市縣區內一切放廢是否照規章息率普及

(四) 對於農村副業如紡織、牧畜、種植等為一切粗淺之指導

(五) 其他機關付託對於一縣經濟調查有關事宜

第三條

本銀行總稽核員之職權如左

(一) 奉監事會及主管機關所命稽核之件

(二) 稽核各市縣區合作銀行是否遵規章命令切實處理行務

(三) 彙集各稽核員所報各該市縣區合作銀行供納點驗金庫及營業狀況事項

(四) 彙集各稽核員於各地稽核時，關於各地方其經濟有關報告之件。

第三條

本銀行稽核員之職權如左。

(一) 秉承總稽核員指示，指定市縣區區域稽核各合作銀行，是否遵照規章命令，切實處理行務。

(二) 稽核各市縣區合作銀行出納、點驗金庫，並銀行營業狀況。

(三) 經過各市縣區區域，對於地方與經濟有關之件，應悉心考察，詳細報告。

本銀行總稽核及稽核員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章 責任

第三條

常務理事代表理事會行使職權，應每日到行負責處理事務，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壹條

主席監事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應酌定時日到行處理事務責任，其辦事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貳條

總行長及經理對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銀行業務事宜負完全責任，應遵照銀行規務所定時間，在銀行處理一切事務。

第參條

總調查員及各市縣區調查員，應遵調查規章，盡調查事務上之一切責任。

第肆條

總稽核員及稽核員，應遵照稽核規章，在指定區域內，盡稽核事務上一切責任。

第伍條

本銀行之理事、監事、總行長、市縣區各合作銀行經理、總調查員、調查員、總稽核員等，有不盡職責，致妨於職責，經主管機關檢舉屬實時，得解除其職務。

第 七 章 會 議

第三條 本銀行會議分為左列二種。

(一) 常會。

(二) 臨時會。

第四條 本銀行常會分為左列數種。

(一) 理事會 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並由理事長主席。

(二) 監事會 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監事召集之。

(三) 行務會 每星期開例會一次，在省由總行長，在各市縣區由經理，並以行長經理為主席。

第五條 理事會、監事會、行務會遇有重要事件，認為必需開會時，得各召集臨時。

第六條 凡遇理事會、監事會認為有重要之件，有理事二人、監事一人之請求，得開臨時會，總行長應列席。

第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非有過半數之理事、監事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理事、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同數時，由主席主持。

第五條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規則，由理事會、監事會另定之。

第八章 限制

第六條

本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年度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以適當之科目表現之。

第七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事項。

- (一) 以投機目的買賣有價證券，
- (二) 直接經營之商各項事業。

第卅條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賣入或承受不動產，本銀行及市縣區合作銀行一切職員，及辦事員，不得直接間接，向本銀或合作銀行借貸款項。

第卅一條

本銀行及市縣區合作銀行一切職員，不得以銀行名義，或以其在職時私人名義，代人擔保借款。

第卅條

本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額，不得超過行中實有資本百分之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且認定於六個月內清還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農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卅二條

本銀行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有資本之總額。

第卅三條

本銀行收放放款額，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卅四條

本銀行存積現款，不得超過行中實有資金總額百分之

之以上

第九章 決算及贏餘

第五條

本銀行依銀行法之規定，每年決算期間，分為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為上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全年決算報告，應製定左列各項表冊書類，交理事會、監事會核後，報由該廳轉省政府備案並公告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六條

本銀行所獲贏餘應撥存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地方農業公益金，百分之十為一切職員辦事

第五條 員酬勞金其餘結存滾入項下或作為利息
前條贏餘之分配，須經理事會通過報由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備案並公佈之。

第六條

第五、六條規定之農業公益金，專供農業上聘任專家，指導農民改良農事之用。如有餘時，并以作提倡鄉村農業實習學校之用。

第七條

職員辦事員酬勞金之分配，最多不得超過其本人全年薪金四分之一。

第十章 督查

第六條

建設省政府建設廳，得隨時命令省農民銀行及其所屬之市縣區農民合作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七條

建設省政府建設廳，於必要時，得派員或指派監事或委

註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本銀行或各合作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六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完竣後十五日內，將檢查所得情形，據實報呈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則依法懲處。

第八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呈者政府建設廳檢查後，認為必要時，得命令理事會、監事會、開聯席會議，於一星期間，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具報查核，並得命令理監會改推總行長及合作銀行正副經理。

第九條

銀行全部職員有違反章程或舞弊之行為，經主管官署派員檢查屬實時，應照銀行法第四六、四七、四八等條之規定分別嚴與處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貳條 本銀行總行表及各市縣農合作銀行正副經理辦事

員等均為有給職，其俸給由理事會核定之。

第參條 本章程有未及規定事項，得依據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及銀行法辦理之。

倘遇前項規定法例無明文者，得報由建設廳轉請政府核定之。

第肆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可將公告事項登載當地著名報紙

一種或兩種以上各一月。

第伍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得由建設廳轉請政府核定之。

第陸條 本章程自呈報政府公佈日施行。

（集）省市縣農民合作銀行章程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合作銀行，依據省農民銀行第三條之規定，定名為
（某省某市縣區農民合作銀行，以下簡稱合作銀行）
本合作銀行，以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
業生產之改良進步為主旨。

第二條

本合作銀行設於某市某縣某區之某街。

第三條

本合作銀行為有限責任制。

第四條

本合作銀行以省農民銀行年限為年限。

第五條

本合作銀行以省農民銀行為直接主管機關，以省政
府建設廳為監督機關。

第三章 資金

第二條

本合作銀行之資金以左列各項充實之。
（一）省農民銀行分配之款。

(三) 借貸者和存款作社員資金之款。

第八條

本合作銀行社員入所之資金，除隨時登記，每星期報告一次外，並於每月月結，及期報，彙報收入總數。

第三章 業務

第九條

本合作銀行營業範圍，依據若農民銀行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聯合社，
- (二) 放款於農村集會，其作用在於組織農村經濟為目的者，
- (三) 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 (四) 放款於水利修築事業，
- (五) 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業農具之改良事業，

第一條

- (六) 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七) 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九) 辦理滙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 (十)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 本合作銀行農業放款，依據者農民銀行第十三條之規定，以左列各種用途為限。
- (一) 購買籽種，耕牛，畜種，肥料及各種農業原料，
- (二) 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 (三) 農業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 (四) 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 (五) 其他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第二條

本合作銀行農業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三條

本合作銀行放款之息率，按月以九釐計。

第三條

農民向本合作銀行借款時，有下列各款之一，經調查報告到行者，得免對人對物信用手續。

(一) 有紡織業，其值起於所借款三倍以上，而開設已滿一年以上者。

(二) 有種植業，如果木，如森林，其值起於借款二倍以上，而果與樹均成材者。

(三) 有牧畜業，其值起於所借款倍半以上，而作業已在一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農民向本合作銀行借款，若與前條三項之規定不符者，應照下列三項分別辦理。

(一) 產業抵押 即以田宅或房屋契據為抵押。此項抵押品之價值，須超過所借款額之二倍。

(二) 實物抵押 即以糧食或其他生產品為抵押，此項抵押品之價值，須超過所借款額三分之一以上。

(三) 信用保證 即請當地信用素孚之人或較殷實者一人到場擔保，償還責任，簽名蓋章，惟此項借款不得逾

國幣百元。

第五條

還款辦法，為便利農村起見，分為左列四種，由農民於借款時自行認定。

- (一) 分月攤還，
- (二) 分季攤還，
- (三) 今年攤還，
- (四) 一次還清。

第六條

農民向本合作銀行借款者，應扣所借十分之一，作合作銀行社員基金。

第四章 組織

第二條 本合作銀行，推選理事三人，組織理事會，縣長為當然理事，倘農民合作資金，超過省農民銀行分配之資金，在三分之一以上時，農民得推選理事一人，其餘理事一人，由省農民銀行委充之，在農民資金尚未滿三分之一以上時，農選理事，由農民推地方熱心社會服務之人任之。

理事會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由理事會斟酌需要，遴選人員充之。

除省委理事為有給職外，其餘只酌給津貼。

第六條 本合作銀行設監事一人，由省監事會指定人員充之。

第七條 本合作銀行設調查員一人，由省行理事會遴選訓練人員充之。

第二條

本合作銀行設正副理各一人，由省農民銀行遴員派充之，但此項正副經理，以就地揀選人才，訓練派充為宜。

第三條

本合作銀行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會計，出納，匯兌，儲蓄等事項，由省農民銀行，或由合作銀行，遴訓練人員派充之。

第五章 職責

第三條

本合作銀行理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 秉承理事會命令，代行者理事會在當地應行使之第一四條規定之職權。
- (二) 合作銀行經理一切執行之件，應由省農理事簽字或蓋章，方為有效。
- (三) 五百元以上之借貸，非得省農理事之同意，經理不得有允許之權。

第三條

本合作銀行董事、東承省監事命令，代行者董事應行
被之第二五條規定之職權。

第四條

本合作銀行經理之職權如左：

(一) 東承總行長之命，處理全行一切事務。

(二) 執行當地理事會議決地方應處理事項，但須與行章
不違反者。

(三) 與調查員取連絡，隨時商辦地方放款及促進地方生
產事業。

(四) 得就合作銀行行務，隨時向總行長建議，或請省理事
會予以審核辦理。

副經理補助正經理進行一切行務，於正經理因故不
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

第五條

本合作銀行調查員之職權如左：

- (一) 市縣區境內，各產戶之物資調查及精神調查，
- (二) 調查合作銀行一切放款，是否照規定息率，直接放給人民，兼及農村信用消費等合作社進行情形，
- (三) 秉承者行之命，調查一切地方經濟有關事宜，
- (四) 對於農村副業如紡織、牧畜、種植等，作一切粗淺指導，
- (五) 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命令或付託，對於一縣經濟調查有關事宜，
- (六) 其他遵照調查表式，進行一切調查事宜。

第六章 會議

第三條 本合作銀行會議，有理監會、行會，後分為左列二種：

- (一) 常會
 - (二) 臨時會
- (甲) 理監常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省委理事召集，並於開會

時主席，行務常會每星期例會一次，由正經理主席，除行中重要職員列席外，調查員在行時間，均應列席。理監會及行會，遇有重要事件認為必需開會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二條

理監會及行會，以出席理監及行務要員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又理監會及行會取決之件，呈報者行批准後方能執行。

第七章 限制

第三條

本合作銀行，不得經營左列事項。

- (一) 以投機目的買賣有價証券，
 - (二) 直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賣入或承受不動產。
- 本合作銀行一切職員及辦事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

第三條

第三條

本銀行借貸仍何款項。

本合作銀行一切職員，不得以本行名義或以其在職時私人名義，代人擔保借款。

其餘一切限制均遵省農民銀行第四七，第五一，第五二，第五三，第五四各條之規定。

第八章

決算及贏餘

第三條

本合作銀行遵照銀行法之規定，每年決算期間，分為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全年決算報告，應制左列各項書冊表類，交由理監會核核定後，報省農民銀行條條，并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按盈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三條

本合作銀行所獲贏餘，應提存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農業公益金，百分之十為一切職員辦事員酬勞金，其餘作為紅利，按資金分配。

第三條

前條贏餘之分配，經經理監會通過後，呈報省農民銀行備案，并公告之。

第三條

第三二條規定之農業公益金，指定專作聘請農業專家及改良農業之用，如有餘時，并以之作提倡鄉村農業實習學校之用。

第三條

職員及辦事員酬勞金之分配，最多不得超過其全年薪金四分之一。

第九章

附則



第三章條 本章程有未及規定事項，得依據者農民銀行一切之

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條 本合作銀行公告方法，或用書面，或登載當地著名報

第三章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監察會修改呈請者農

銀行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定之

第三章條 本章程自經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呈報省政府備案後

公布施行

銀行總調查員及調查員辦事章程要點說明

銀行之設，無論中外，均有一種調查制度，所以藉知地方富
裕實狀，為銀行推進之張本，並為銀行借貸之預備也。農民銀行
之設，詎能外是，但銀行之設備此項人員，有與其異其趣者，
有數端：

(一) 調查員循跡往來農村，除物質調查外，并及精神調查，

如農村一切人事業狀況，此與一般調查異其趣者一。

(二) 本銀行調查之主旨，在使調查員與農村人民深為接近，一方面使其畢生事業在於農村，有盡力於農村，與農村親近，互相接近之必要。一方面使農村使調查員種種均為農村直接間接之利益，亦有與調查員合作之所需，此與一般調查異其趣者二。

(三) 調查員之任務，除遵表式調查填入外，對於農村種種副業，如紡織、畜牧、種植等，均應為粗淺之指導，并為之轉達，銀行於必要時更為農村設計，及籌推進辦法，此與一般調查異其趣者三。

(四) 全國調查統計，合乎事實者固多，不合事實者亦不少。因調查事實，才財二者，均不可無，蓋必有相當之人才，又有相當之費用，調查事項乃能得相當之真相。我之調查，處於才財二者均感困難之際，上以一紙空文來，下以一紙空文應，非其甘於互相敷衍也，非其樂於互相敷衍也，蓋事上無可如何，只視此為聊甚。

於此之意云爾。本銀行此種辦法，因調查員一經指定，其縣、某縣之調查，或即為其異生事業之所在。對於一切調查，如人事、如財產、如房屋、如田畝、如荒山荒地、如紡織、如畜牧、如種植、森林、工藝等等，均能得較翔實之報告。且補如報告，即有不實不盡之處，因其久居縣中，常在一縣之農村往來，周而復始，始而復周，終必能實能盡，自在意中。且此種調查，即有不實不盡之處，較與目前之向壁虛造者，終有霄壤之別。故此項調查辦法，若能以救濟農村方式，普行於全國，全國無論如何事件，均可藉資參攷。此與一般調查之異其趣者四。

夫有此四項特點，而於各市縣區合作銀行所有限，且所費亦僅在銀行應有人員範圍之內，全國採而行之，不特加增銀行放款之保證，增加農村指導之人員，而農村人事之認識與治安增進，均裨益不少。此尤不可忽視者也。有心救濟農村，有心全國

治安者尤當三致意焉。

農民銀行調查員及各合作銀行調查員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省農民銀行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本銀行特設調查員調查員調查員查報左列各項。

(一) 農村實際情形。

(二) 各屬銀行之放款是否普及其利率是否合於規定。

(三) 指導農村生產進行事項。

(四) 介紹農產外銷事項。

(五) 統計農村生產及人事各情。

第三條 調查員應隨時以時分赴各市縣區域和查各區域報

告事項是否確實切實如具意見呈報理事會轉

報定放廢情狀。

第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內之各村各戶，應逐戶調查，按表分村分戶，彙列調查書情，報告總調查員，由總調查員轉。

第五條

總調查員之職權如左：

- (一) 奉理事會總行長及主任之命令，調查之件。
- (二) 彙集各市縣內調查員所報調查之件。
- (三) 全省經濟調查有關之件。
- (四) 調查之統計事項。
- (五) 其他機關付託，關於經濟調查有關之件。

第六條

調查員之職權如左：

- (一) 秉承總調查員調查各市縣內一切人事經濟有關事宜。
- (二) 對於各市縣區內，各村各戶之物質調查及精神調查。
- (三) 調查各市縣區內，一切放款，是否遵照規章利率，普及於民衆。

(四) 對於農村副業，如牧畜、種植、紡織等，為一切粗淺之指導。
(五) 介紹農村生產外銷。

(六) 其他機關什託，對於一縣經濟調查有關之件。

第七條

總調查員及調查員，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日止，為巡行調查時間。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為彙集調查、分製圖表書類時間。

第八條

總調查員及調查員，每年巡行調查時間，無論所巡行調查之事件，或屬普通，或屬特殊，均應於出發一個月前，列明調查區域及調查事項，及調查時間，報告直屬長官。至調查員一得總調查員通知，巡行該調查區域，即應留在該區待候，以免貽誤。

第九條

總調查員及調查員，在何區域調查，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其時間除上述外，普通者以十日為限，特別者應

第十條

報明事由，得展長日期，但亦不能超過規定日期之半。總調查員巡行調查，至到之市縣區或抽查之村，一經調查或抽查完竣，即應將調查之件整理，於起程前，合同調查員或合作銀行經理，蓋章付郵。若郵局不通之處，即交附近有郵之處發交，惟應存底稿，以備郵局遺失時補報。

第三條

調查員赴各村落調查時，應遵調查表式，以最和平態度，向每戶居民一一查詢，至精神上之調查，純在調查員銳敏之觀察，正確之判斷，一村調查完竣後，即應將調查之件整理，於起程往他村之前，簽名蓋章，付郵發出，並郵者熟前條辦理，惟均應存底稿，以備郵局遺失時補報。

第三條

調查員對每戶居民查詢時，除詢問有無借貸，及各項

入外並查堪合作會社農名並查農定和濟善於及於
民眾

第三條

調查員遵照調查表查詢填入外，並應詳詢每戶居民，
對於畜牧、種植、紡織三志，感何興趣，並為之分析解釋，
加以指導，必要時得詳主管官廳為之詳細指導，設計
購備。

第四條

總調查員及調查員對於農村經濟有關之件，均應附
帶調查，加具意見報告，以備銀行政方針。

第五條

總調查員及調查員有附帶調查各種合作社進行情
況，加具意見以備銀行調整扶助。對於合作社辦理不
善等情，亦應據實糾正，並報告主管機關。

第六條

總調查員分一、二、三等，於開辦銀行初期，遴員委用，均
由第一等員充，此項人員有成績者，每三年昇等一次，但

第五條

至相當時期，總調查員，係由調查員中成績卓著，資格相符合者，送核昇任，此項昇任人員，有成績者，每二年昇等一次。

調查員分三第九級，於開辦初期，遴員任用，惟資格不得超過二等三級，至將來訓練合格之員，應由三等三級起任用，有成績，可無鉅大過失者，在三等時，每六個月昇等一次，入一等時，每三年昇等一次。

調查員至一等一級時，若才能有為，成績卓著，得京限年提昇為總調查員。

第六條

總調查員及調查員，在職時期，倘無特殊成績，或無成績，其員有過失者，終年限屆滿，不得昇遷。

第七條

總調查員及調查員，為終身職，但總調查員在職繼續不斷滿十二年以上，調查員在職滿十五年以上，對於

第二條

事務上有特殊勞績，并履年無大過失者，得提昇為正副總理或其他要職，并得請以縣長為長存記委用。
總調查員出外巡查時，每日旅費，以一夫一馬及自身必要火食計算，或應如何給予，由理事會斟酌實際情形，另章訂之。

第三條

調查員出外調查時，因在市縣區內之村落來往，每日只給補助費四角，遇有乘馬等費，均不另支，惟因確有疾病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總調查員及調查員未換章則表式，及規定日程辦理，或報告者，應按規章懲處之。

第五條

總調查員及調查員，有未盡職時，經稽核或總稽核員之報告，後經監事或主管官廳之檢查屬實時，得撤銷之。總調查員及調查員之薪金，保障，退休，及懲獎等辦法，

第六條

將來由銀行予以辦事細則規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理事會隨時修正，報建該廳備案。

第五條

本章程經建設廳核准呈轉省府備案施行。

農村消費合作社組織說明

農村受高利貸之痛苦，與夫農村經濟之急應調劑，已於農村賒會組織一篇，加以說明，此而組織得宜，即賴此項資金已成立信用合作社，然後高利貸之痛苦得已解除，農村經濟無慮其無調劑之方矣。第此僅足解除有形之痛苦耳，至於無形之痛苦，而又與農村生產有重大妨碍之一事，則鮮為世人所查覺焉。其事為何，即農村消費問題是也。夫中國今日之農村，乃因襲數千年之積習，而無一毫組織，各自為謀之農村也。以言農村消費，則農民平日之所需，不問其為米穀油鹽布疋以及日常之需，無一不仰給於附近之市場，故每遇農村趕集時期，商賈小販雲集，

以百貨供給農民採買，而農民則照來樣往，紛集於其間，各購其所需之物以歸。因農村之消費拾取於市場之中，別無辦法，於是商販居間壟斷居奇，以剝削農民，而無知之何，是則農村異形中苦逼遭逼之痛也。况農村聚集之地，距附近各村，遠者恆三四十里，近者亦數里，十餘里之遙，遠者不逾六日，近者三五日，每屆場期一至，男婦老壯相率奔赴，以售買生產，購求消費物品之故，不特背負肩挑，且聽候農村一日之工作，以一鄉區計，無慮數百千人，以一縣計，無慮數萬人，積一月一年計之，推而及於全國，其因趕集而曠廢之人，殆難屈指數也。然則農村消費問題，倘不有組織之解決，則農民一面受商販之剝削，一面復荒廢其本身之工作，兩者影響所至，其危害農村生計，曷可勝言。本方案以綜合辦法，原植農村經濟基礎，即就此經濟基礎，以成立信用合作社，使農村資金流動，解除高利貸之壓迫，同時復成立消費合作社，

僻農村生產及消費物品，均有一定辦法，售賣供給，不再受商販剝削，農民亦得集中勞力，致力於農事，或農村生產副品。如此，則農村資金活動，生產量增加，而農村富力有不加強者，吾不信也。

農村信用合作社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農村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於接獲聯合會後組織之，以接獲之聯合會資金分配於本社作為永久固定基金。

第三條 本社基金為有限制一經撥定後，絕對禁止移充地方一切攤派之用。

第四條 凡各間負擔聯合會資金之戶，其家長為本社社員，不能負擔聯合會資金之戶，須待聯合會資金償清後，已向本社有借貸後方得為本社社員。

第五條 凡本社社員得享受本社紅利之分配。

第六條

本社社長副社長各一人，社長由主管高級機關以訓練合格之員充之，為開始事務簡單，及樽節開支起見，社長可兼任鄰村社長至五社，副社長由全體總會友公推，但仍須訓練後任用，且不得兼充他社任何職務。

第七條

社長綜理本社一切職務，並負保管款項及出納之責，副社長補助社長處理本社事務。

第八條

社長副社長任期，初試六個月，在期內辦理有效得試任一年，在此期內成績昭著者，並得居民同情得正任之三年，如在職餘盡心所事，且得居民信仰，並得連任，社長因事故交代時，應將證券借放未收款項及抵押品，造具清冊，連同出納賬簿，分戶賬簿，現存款項，移交新任社長接收。

第九條

第一條

新舊社長交接時，應報請縣會理監會派員監理，出具移交切結。

第二條

凡社長副社長經手做出款項，均應遵章發放，遵章清收，其有遺出範圍者，除照規定懲處外，並應負責賠償。社長副社長或職員，均不得向社內借貸，如有移挪基金或他無弊情事，經縣會理事或監事查實，以縣友

第三條

社員發覺報請理監事查實，由理監會召集臨時會宣佈另推副社長，并呈報主管機關另派社長，至事真相不甚明確者，得由主管指派人員查實，再行另推或派委，并將舞弊情事事實，呈報主管機關及縣政府分別究辦。

第三條

凡畫入同村在一個單位以內之住戶，不論是否為本社社員，均得向本社借貸款項，借款用途，以農村聯合

第十四條

組織第九條規定各項為限。

凡本社借放款項，每人以國幣二十元至五十元為率。如遇特別事故（如購買耕牛或農業機器等）得加至一百元。水火災及婚喪大故，每人貸款均不得超過國幣五十元，以防濫費。

第十五條

凡向本社借款其償還方法，分下列四種：（一）分月攤還，（二）分季攤還，（三）分年攤還，（四）一次還清。由農民於借款時自得認定，即按期照付，其有願先期償還者亦可聽其便。

第十六條

凡向本社借款者除有特別之規定外，應先將借款數目、用途、押品、保人，報明本社，經調查許可方能照借。

第十七條

凡向本社借款，應有借戶自有之田地、房屋、牲畜，指定一部或全部作為抵押，並請同村社員擔保，倘押品有

意外變遷不能抵償借時，保人應將欠款本息負償清之責。

借戶若係赤貧無抵押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村中請較有資產信之人，代為擔保，並負按期償還擔保之責，方能借予。

第六條

本社賬目，月終結算一次，將是月借出及收獲本息數目，現存款數目，造報縣會理事會，并公佈之。

第七條

本社營業賬項，每半年結算一次，定一月及七月為結算之期，所得純益，應於結賬後交縣會理事會存儲，按縣會組織規章第二三條之規定分配。

第八條

本社職員分配之酬勞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金四分之一。

第九條

本簡章俟社務發展時，再遵合作社法，詳為註訂。

第三條

本社社員，仍應由建設廳指定之員指導監督。本社職員或社員，均有受任主管機關委託調查之責。又遇一切政府機關調查員諮詢或調查時，均應實為覆或補助一切。

第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正副社長及縣會理暨各商董，提呈建設廳修正之。

農村消費合作社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農村縣組織章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於接獲縣會後組織之，以接獲縣會發金分配於本社作為永久固定資金。

第三條

本社資金為有限制，一經撥定後，絕對禁止移充他處一切攤派之用。

第四條

凡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員，同時即為本社社員。

第五條
第六條

本社社員得享受本社紅利之分配。

本社設社長副社長各一人，其委任、推選方法、責任、任

期、均照信用合作組織簡章第六至第八各條辦理（第

四開辦之初事務簡章，為樽節開支集中人才起見，亦

可以信用合作社社長副社長並任本社社長及副社長

第七條

社長交代時，應將任內盈虧、現存貨物、結算清楚，連同

各項賬簿、發票、現款、移交新任社長接收，并由監會理

第八條

監會派員監盤。

第九條

本社社長如有移挪基金，或其他舞弊情事，均照信用

合作社組織簡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社長副社長應致查村中住戶日常需用品，分別向消

費總社或消費聯合社或逕向城市整購存備，供同村

住戶隨時贖用。

第十條

凡向本社購買貨品者，其所需貨品均可先行登記，由社購入運交，但須照規定價值現款交易，概不記賬。

第十一條

本社貨品按照成本，酌加費用及利息，以定轉售之價值。本社購入貨品應按類將件數底價，分別詳列登入登

第十二條

銷簿內，其每日出售貨品，先登入流水簿，後按貨物品類分別於登銷簿登銷。

第十三條

凡本社社員遇婚喪事故，所需貨品本社不敷供給時，可預交款項由本社代購，如遺費不取利息，預交之款長則照退，不足應遺欠數補清。

第十四條

本社設事務員一名，由社長副社長監督指揮，負保管售賣及登記貨物專責，每份售貨所得款項，由副社長清點對合後，登証交由社長收管，如社長因事故未在本社時，亦可由副社長監督，貨物如有遺失，除因人力不

第五條

可抗之事故外，應由事務員賠償。

本社貨物，均應由消費合作社或消費聯合社供給，如有
應向外購者，或派事務員辦理，或臨時僱人辦理，或由
正副社長自行辦理，均由社長酌定，得給未往需要，但
無論何人，每日不得超過國幣一元。

第六條

本社社址，應設於村公所或祠宇內，若無公所或祠宇，
可向私人租用適中房屋，但租金數目應報縣會理事
會核准。

第七條

本社逐日賬目，由事務員檢出入登記，每日均由副社
長逐條清點，貨物出入，并應督飭登記，或清銷，復簽字
或蓋章證明。

第八條

本社賬目月終結算一次，由社長將是月購入貨物總
數價值，存貨總數價值，售出貨物總數價值，現存款項

數目造報理事會公布之。

第一條

本社營業賬項每年一月及七月各結算一次，所得純益提交縣會理事會存儲，按縣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分配。

第二條

本社職員分配之酬勞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金數四分之。

第三條

本社社務任應受建設廳指定之員指導監督。

第四條

本社職員或社員凡遇政府機關調查員諮詢或調查時均應切實答覆或補助。

第五條

本簡章俟社務發展時，再遵合作社法詳為擬定。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正副社長及縣會理監會商定，提呈建設廳修正之。

農村建築合作說明

符委員長對於復興民族，特別提倡新生活運動，使我四萬萬五千萬民眾，均知衣食住行之要道，可以強身，可以保生，可以衛國，而各伯努力奉行之，即不難進民族於文化之域，而踏國家於平等之位也。要矣哉新生活運動！偉矣哉新生活運動！

新生活運動之目標，主要在於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四者，以我城市、鄉村、家戶、參伍錯雜，不整齊之狀為何如，骯髒齷齪，不清潔之狀為何如，繁文縟節，不簡單之狀為何如，奢靡泰侈，不樸素之狀為何如，欲改正之而使之能達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事實化、合理化，非組織之不為功，而組織之要，應進行者甚多，但變更其環境，使之習焉安焉，實為一重要者。夫變更環境之要，孰有過於居處乎？身之所安，目之所覩，進退出入，起居飲食，無在不為居處之環境所影響，居處之環境良，人性之感化隨之而善，此蓋事物間之所常見者。

雖然改良居處，誠何容易，姑無論農村枯窘，籌措至難，即使籌措至易，而安土重遷，農村之習慣尤甚，以習於好逸惡勞之民性，而欲使之去安就難，甚至強之以一時間之至苦，不特智識低下之民，難免^是望，即我習於姑息之士夫，或亦將曰：是所以勞民也，是非所以安民也。嗚呼！其亦不思出粟米布帛麻絲以事其上者之均勞民也，均非所以安民也耶？况安民之居，樂民之室，變更人民之環境，養成人民之良好習慣，使捍衛人民有其便利之方，而地方自治亦有^其推動之良好基礎，豈有如此上閭國利，下遂民生，至重且鉅之要道，且直接有莫大福利於人民之本身者，而乃憚為之耶？嗚呼！其亦未思之甚者也。

且一時之苦，終身安之，貧富合作，便利至大，藉此而救濟農村之農業倉庫，亦可於無形中布置遍天下，其為利於公私也，^其有過之，其輕而易舉也，^其能及之，不然，以現時救濟農村辦

法，思創設各縣鄉鎮農業倉庫，以利救濟之聲，洋洋盈耳，而農民銀行及救濟農村機關，究竟有何能力，而可以適國中設立農業倉庫也哉！此所繫農村建築合作姑無論感困難至如何地步，複雜至如何情形，均不可不合上下之羣策羣力，而勉力以圖之，盡力以赴之也，有心新生活運動，及經濟建設者，請致意焉。

農村建築合作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為改良農村環境，使之達清潔、簡便、整齊劃一，並促進合作互助之精神，鞏固保護捍衛之能力，特設農村建築合作委員，至農村建築合作實施辦法，另以細則定之。

第二條 建築合作辦法，為改良農村環境，增進人民優良習慣，促進新生活實施，建造地方自治基礎，各級政府均應扶助使之利於推行，必要時並得以命令強迫，使人民

遵從進行。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省政府建設廳，分機關為市縣區政府，或直接村鄉公所。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為實施建築合作辦法起見，特組織如下：

- (一) 省建築合作委員會，促進省垣農村建築合作之實施。
- (二) 市縣區建築合作委員會，促進市縣區農村建築合作之實施。

(三) 省市縣區農村建築合作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一人。

(四) 省市縣區農村建築合作委員會，得設調解設計委員會，及材料管理委員會。

(五) 設技術指導專員一人。

(六) 設稽核建築專員一人。

- (六) 設總幹事一人。
 (八) 設幹事若干人。
 (九) 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條

以上各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因事務上之移動，應發給與其身分相等之移動費。

至將來事務上之需要，委員認為有委派有給人員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在建築合作尚未推廣^至五縣^{以上}時，只設若建築合作委員會，附設調查設計委員會及農村建築材料籌備分配委員會，直屬省政府建設廳，由廳派員主辦之。

第三章 職責

第七條

-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 規畫整個農村建築規模。

第八條

- (一) 籌畫農村公私建築之程序，^並為之規定程序辦法。
 - (二) 酌定農村需要建築之人工，介紹農村中子弟分別學習。
 - (三) 酌定換工及折資抵工辦法。
 - (四) 介紹職工并酌足各項工人工作效率辦法。
 - (五) 監督執行各項事務，期於達到規畫目的所定之標準。
 - (六) 籌畫事務進行必需之經費。
 - (七) 分配事務人員之工作。
 - (八) 監收完竣之工程。
 - (九) 督飭所屬辦理一切事務。
 - (十) 其他與建築合作一切有關之件。
- 本委員會一切辦事細則另定之。
- 調查設計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調查村區地點，指定範圍。

(一) 設計村區圖案

市村

(二) 根據建設廳規定街容條例，酌定市街寬窄。

(三) 審定公私房屋及場所布置情形。

(四) 審定公私房屋建築圖案。

(五) 計畫建築上，衛生及保衛事宜一切有關之件。

(六) 調查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建築材料籌備分配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 磚瓦石灰之製造及管理分配。

(二) 木材之採集及管理分配。

(三) 石砂之採集及管理分配。

(四) 其他與建築材料製造採集及管理分配。

建築材料籌備分配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技術指導專員之職責負責施公私房舍場所圍圍。

切建築之指導并糾正一切不合規定之建築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條

稽核建築專員之職責負公私建築工作之稽核是否按造一切圖案實施遇有不合規定者得以書面通知技術指導員糾正之細則另訂。

第三條

總幹事承委員會之命負責督飭幹事及辦事員進行一切規定之事務。

第四章 經費

第三條

省建築合作會由建設廳收入項下樽節開支市縣區建築合作委員會由各市縣區政府及建設局收入項下樽節開支遇必時得請省政府撥助經費。各級建築合作委員會開支應於每年六月前擬具預算預算決定即在範圍內切實開支。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同意得開臨時會。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建設廳核准，呈報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建設廳備案。

農村建築合作實施辦法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村}建築合作委員會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建築合作實施辦法，採標準日之制，每一標準

日，出力者準米二斤，出財出米谷者加倍。

第三條 農村建築合作，貧者出力，富者出財，出米谷，或供給材料，但換以計算，係前條標準日之計算法行之。

第四條

農村建築圖案一經決定，即先築村公所，村學校及私宅，此項私宅，分上中下三等，各等均各有圖樣二三份，以便各住戶採擇，但均力求簡單，清潔，整齊，劃一，適宜衛生。

第五條

村公所，村學校及私宅建築完竣後，村中人民均應致力於公共建築，如村集會室，公共場所，農產倉庫等，分

第六條

農村建築需用磚瓦木石等料，及磚瓦木坭石等工料，無

論為村公有或為私有，均按料之項類，平均估定市價，聽所需者採用，本村不敷用時，方向他村採用，各項工人亦僅村中所有者徵用，村中不足用時，向他村或城鎮雇用，但村中每戶均應派一人以上，分別學習，以期增進農村副業，發展農村技藝。

第六條農村建築應以節約力指派工作。
凡之基及不耐久之料均以屏去為宜

第八條

磚、瓦、木、石、砂等料，均以公製公採，公用為主，市價估定，取用某項材料若干，即記該工若干，富者貧者均準。第二條所載標準日工制行之，公私相互取用，亦均準此行之。

第九條

建築合作進行時，先計磚、瓦、木、石、砂等料需要，共約需若干，由村中計劃徵集各項有能力之工人，就地選擇資料地點，進行製造或開採，以備全村公採建築之用。製造或開採之費用，由村公款及村中之上戶負擔之。

第十條

上戶能力不足時，由中戶量力負擔，至於下戶，不妨害其家人生計範圍內，可使其盡量出工，但絕不能攤任款項及之。

第二條

磚、瓦、木、石、砂等料之需要，鄰近村落或限於地墜，或取於有源，均可互相連絡辦理，凡鄰近村落因上述情形

第三條

製造不能開採並方向其鄰近村落^{進行}連應辦法時應
逐條件接受，並不得藉任何事故拒絕之。

第三條

凡一村村落願與他村落連洽進行建築合作時，一切身
塘及建築之先後次序均應先行商妥，由建築技術專
為說明，但一村之公私建築未完竣時，若欲興工建築
他村，須對於已興工之村工作毫無妨礙，此係^指連合進
行之村落，其他^可獨立進行之村落，均可自由進行。

第四條

凡與他村連合建築之村，對於磚瓦、木、石等工，均應由
其村之每戶派一人以上，選擇某項工作，練習技藝，不
得^藉口他村有人即不派人學習。

農村建築合作實施次序，先上戶，次中戶，次下戶，上戶
或^出材或^出米，或供給財料，應第三條標準日工制加
培計算，之值再折給物價，不得雇工代替工作，下戶僅

第五條

其家能出力者，均在指定之家工作，中戶或照下戶出力，或照上戶辦法均聽其便。

建築^{所需}之材料，凡屬下戶取用時，無論屬公有或屬私有

照市價核定，只取半^值，或將標準^工加倍始折合物價。

第六條

下戶房屋之建築，無論所取材料，或所需人工，合計超

過其所已工作之時日甚多時，或直記欠工或由上戶

為之代償其值，此值折合標準日工，仍由下戶以工償

之。此工不限於建築工作，或農作或他項工作均可。

第七條

建築合作之工作時間，每日定為八小時，早由八時至

十二時，晚由一時至五時。

第八條

規定時間內之工作標準，另以詳表列之。除十二歲以

上，十六歲以下之物工從寬外，凡^何人均應遵工作標

準^之作。

第六條

凡向縣內之村落，興辦公共建築之村落，願意合製磚瓦、公採木石、砂等料，以供村落中公私建築之用者，均由技術專員為之調整辦法，指導進行。

第七條

建築合作登記之日，或登記以材料折合之日，均由技術專員製表，並指導登記手續，以免錯誤發生糾紛。

第八條

本細則所稱村落，散居者仍舊地域及習慣情形，大約以百家計，就百餘家適中地點，建立村公所，村學校及集會娛樂場所等，此等建築場所，由地方公議二處，由技術專員指定其一，若所指之地點，專員均認為不滿意時，得由專員指定之，但一經指定，即不得再生異議。

第九條

大村落，在數百家或千家以上者，因限於地勢或環境，可照城市改良辦法，陸續展寬街道，就當地適中之處，守茲公所，改村公所，村學校，集會及娛樂場所等，其他

公共建築，為地勢所難容者，則近郊公選地點，由技術專員採定之。

第三條

農村建築區域，應比例以三分之一為空場，私家建築或公共建築地點，至少^應劃四分之一為園圃，使光綫空氣，適宜衛生，并便利家庭稍小種植及養養家畜。

第四條

凡農村儲肥料，糞草，木柴等，均在村週圍防牆外，劃定地點，期與住戶鄰近，以求便利。

第五條

凡農村私家建築房屋後部，即作村周圍防牆，以利防守，村之兩端即進出之通道，除通道而外，視防牆之長短定小門之多寡，以利農民出入工作。

第六條

本細則所稱之村落，即^{編組}鄉會所編組之村落，若本細則施行在先，則本細則所稱村落，亦即鄉會所稱之村落。

第七條

本細則自核准日施行。

第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建築委員會修正之，并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農村建築材料籌備分配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村建築委員會章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

第二條

農村建築設計一經決定，委員會對於公私建築，即應

分別設備以下各項材料：

(一) 公私建築所需各項大小木材。

(二) 公私建築所需各類石料。

(三) 公私建築所需灰砂。

(四) 公私建築所需磚瓦。

(五) 其他建築有關之材料。

第三條

此項各種各類材料，先就本村能力，儘量設法辦理，凡一村能力所不及，或環境所不許者，可與鄰村等合辦之。

第四條

凡合辦各村對於建築材料籌備分配委員會或合設或分設均聽各村之便但應設聯合辦事處由各村指派委員參加籌畫以利進行

第五條

凡各村聯合辦理一切人工及材料之運用均以標準人工制行之均由委員會或聯合辦事處分別以標準日子計算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公私所有一切材料應如何征工採取應如何徵工製造均應悉心計劃按時供給

第七條

採取及製造材料之工均以富者出財貧者出力為原則凡採取或製造之材料應由委員會以標準日子計其值如何項木材合標準日子若干每百磚瓦合標準日子若干每百斤石灰或每立方公尺或每立方公尺砂

第八條

每合標準日子若干均應分種分類核算凡取用一切

材料者，只記其該標準之若干，以資便利，但貧者並標準日二計，富者應倍之，以合貧富異擔之原則。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理進行各情，每月終均應分別彙報農村建築委員會，即由該會統計，並通知各有關之戶。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一切辦事人員，除因特故稍給津貼外，餘均以無給職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委員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提呈建築委員會隨時修正呈請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呈請建設廳備案後施行。

救濟農村方案人才之培育及用辦法說明

語有之，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一工之微且如此，欲治一邑一地方，一省一國，測所當利者更可知矣。工之所利者在

者一地方，一邑，一省，一國，其所利者在人才，言不利則之失其用，人才不利，則國家失其用，人才之關係其重要有如此者。

救濟農村方案，就及相觀察，似與無足論，但農民佔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救濟農村，即與救濟全國，富農村即與富全國，強農村即與強全國，故及相農村雖似居至卑地位，而事實則為至切要之基礎，國家之基礎立，而國家一切之建樹均可由此以推盡矣。農村之關係其重要又有如此者。

人才之關係如此，農村之關係又如此，故欲植國家富強進

化之若非汲汲於農村之救濟建設不可，欲汲汲於農村之救濟建設，非孜孜焉注意於人才不可，故培育訓練人才，誠為目前切要之企圖，如工之器，缺焉不可，且必善之，人才固不可一日或缺，且不可不時培養訓練焉，各級學校之培育訓練其常本方案之培育訓練，只為事實之需要，俾者當分而蓄養之，期事濟則善矣。

救濟農村方案人才之培育及任用辦法

第一條

救濟農村方案^{推行}應培育以下各項人才

(一) 農民銀行人才

(二) 調查人才

(三) 稽核人才

(四) 合作人才

(五) 會計人才

(六) 統計人才

(七) 建築人才以上各項人才均應切實培育使知識廣廉

第二條

調查合作建築三項人才為深入民間切實工作之員
並應養成其服務熱忱產^務心理盡心職責

第三條

此項人才之培養或開學校或辦養成所或暫負^由責機
關遴選人員就事訓練對兩需要行之

第四條

此項人才之徵集，由高中畢業生，或在各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年齡尚未超過三十歲者。

第五條

此項人才無論由學校由養成所，或由訓練出身，試用一年，經考試認為執行職務及格者，給予委任證書。

第六條

此項人才受中央或各省普通考試及格給有證書者，經訓練所應負之事務在六個月以上，即給以委任證書。

第七條

委任職分三等九級，每年內辦事勤能，無過失者，經主管機關考核屬實，得予升級，升等者須經主管官廳考試認為及格者，方得予升。

第八條

凡經培育或訓練之員，均應立志願書，承認服務在五年以上，倘未滿年限離職者，應責令賠償培育及訓練費用。

第九條

凡升遷至一等二級以上之人員，得由主管機關長官，彙具該員歷年成績，呈報政府以荐任職存記委用。

第一〇條

本辦法內培育及訓練人才，與人員升用獎懲各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辦法經建設廳核准呈請者，政府備案後施行。

第一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建設廳備案。

結論

就上種種情形觀察，欲救濟農村，當深明國家環境，農村情狀，針對事實，切下辦法，方能口起有功，實效普著。故本方案不其高者，速者，必專於近者，切者，此本方案比較可行之點一。以政府作農村經濟組織之原動力，且即就人民本身組織其經濟，而不致長久依賴之性，此本方案比較可行之點二。政府及經濟團體方面，單獨進行組織救濟農村辦法，縱愛護進行之方，無所不用。

其極而普及之功用，總難達到。本方案於政府組織各機關之外，並及農村本身，使農村之入能出資者，均應出資，以補助完成農村自身經濟之組織。如此進行，為用廣，其效宏，一切隔岸觀火之行，為法規章所不許，一切高利貸剝削之害，可由無形中消滅。以進，此本方案比較可行之點三。農村自身之經濟有組織，本身之經濟調劑，自有相當解決辦法。政府所籌措各級銀行之資金，雖然只居於補助扶掖地位，如是，即可以其所存儲者，補助農村中之生產工業化，則農村之生產餘剩，才有推銷之效。此本方案比較可行之點四。農村借貸，國中論者往往以為有呆滯性不安全，依據本方案之組織進行，就農村本身，即可增厚其經濟之能力，或無需於各級銀行之協助，更無需於農村經濟組織以外銀行之協助。且農村縣會辦法普及，而縣會組織辦法亦漸臻完善，資金自不患乎缺乏。若并行聯合辦法，合若干信用合作社，組織

農村銀行，以收運送流通之效，農村資金更屬穩有餘裕，即因特
款有所需而取貸於銀行，則其利率才安全等說，自屬言之不虛。
此本方案比較可行之點。三、本方案以組織縣會作推動農村經
濟之基礎，由此而各種合作事業，以次組織成立，不特確立支持
經濟之基礎，且實行建築合作辦法，改良農村劣境，並能省
養農村一切良好習慣，且能利便其保衛之辦法，堅強其保衛之
能力，此本方案比較可行之點。六、農村之患在缺少人才，與有人
才而地方難於容納，本方案救濟農村辦法中，有聚農民合作銀
行之調查員專項環來往於農村間，作有方式之指導，有各種合
作社員，在各個農村間實際工作，此項人才深入民間，各盡其能
力與範圍內所規定之件，努力職責，較之一切辦法，不能深入民
間為實際工作，為徹底指導者，自有上下床之別，此本方案比較
可行之點。七、各省進行一切調查方案或來自中央或來自縣，多

庶幾行，難徵事實，非上下之願期蒙而不盡忠斯事，亦非上下之願其蒙而樂於敷衍，第以種種環境事實，難於許可，不能不攝探以進也。故種種調查方案，凡到各省各縣者，除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會抽道之法，與其他經濟力量尚足以支付調查費者外，均透於事實者也。本方案實施後，一切相當訓練之員，如全干員，農村各種合作社社長，均長期在民間，有指定任務并專司一切調查之責，必能得較完密之一切事實真相，且善於運用此項人才，則社會人事一切調查，與求一切事實之明確，均可適及而解也。此本方案比較可行之點。惟本款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且如此，本方案所期進行之件，其關係之重要與紛繁如彼，則人才之培養與遴選及訓練，實為事實施行之起點，而為我救濟農村者，不可或為之忽，且當努力以辦之者也。

要而論之，本方案救濟農村辦法，針對素奢，本海黨遠，志之

以經濟組織，以作基礎，次之以指導訓練，曰求農村組織之全於完備，最終則本為設備，充實農村組織，俾期農業漸近科學化，農村組織曰近合理化，而整個社會亦曰在進步中，豈特此肩他人文明，自限於一步一趨而已哉，將見社會安定，事物繁興，人才輩出，學理日進，以我神明胄裔，智藝淵博，各種科學之創造，理想之發明，更有起羣出眾之一日，國民切毋自餒，國民切自振作，愛國之士，其各秉三民主義之旨，及知難行易之訓，努力奮鬥，救農村以救中國，以免國種滅之奇禍。

完

